

标段编号: 2018-440300-47-01-717047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监理）

（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 附表 1：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要素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并按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u>项目负责人资格</u> （含近 12 个月社保）	<p>项目负责人：黎寄华（姓名）</p> <p>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p> <p>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4 页；</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5 页~11 页。</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优先提供园林绿化工程（不超过五项）</u>	<p>1. (例) 完工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沙井街道锦程路（北环路-兴业西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工程，合同价：409.50 万元。</p> <p>2. 完工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揭东区北环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合同价：276.15 万元。</p> <p>3. 完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明北环大道全域景观提升项目工程，合同价：200.21 万元。</p> <p>4. 完工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合同价：112.67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2 页~44 页、52 页~55 页、62 页~96 页、101 页~104 页、123 页~126 页</p> <p>（2）完工验收报告页码：45</p>

	<p><u>5. 完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海景二路一横七纵慢行交通品质提升设施改造工程、海景二路一横七纵慢行交通品质提升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价: 80.93 万元。</u></p>	<p>页~51 页、56 页~61 页、97 页~100 页、105 页~116 页、127 页~142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13 页、53 页、64 页、102 页、124 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优先提供园林绿化工程(不超过五项)</u></p>	<p><u>项目负责人: 黎寄华 (姓名)</u></p> <p><u>1. (例) 完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筏岗-清水河片区交通市政工程(广清路、环仓路)工程, 合同价 195.12 万元。</u></p> <p><u>2. 完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工程, 合同价 112.67 万元。</u></p> <p><u>3. 完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50 万 m^3/d)(净水厂部分-四期部分)施工监理工程, 合同价 90.00 万元。</u></p> <p><u>4. 完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上游暗渠段污水管接驳工程, 合同价 49.44 万元</u></p> <p><u>4. 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黄南州尖扎县新村路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合同价 9.71 万元。</u></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43 页~164 页、151 页~154 页、173 页~177 页、232 页~250 页、256 页~259 页</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150 页、160 页、166 页、184 页、255 页、261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144 页、152 页、174 页、233 页、256 页</p> <p>(4) 完工验收报告页码; 147 页~150 页、155 页~166 页、178 页~231 页、251 页~255 页、260 页~263 页</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一、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大宝路49-1号金富来综合大楼313	
建立时间	1998年08月17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08437750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0667-4/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仁轩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刘仁轩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宋占英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8年06月23日	
2008年6月23日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章)  
2025年 月 日  
编号：EF 06194947

##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 （1）项目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黎寄华			社保电脑号: 621966725			身份证号码: 431322197608250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298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29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229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229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229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229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22987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229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229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229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229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229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229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229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9657.8	4671.68			4299.05	1719.62			429.97		182.0	64.0	9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e4270a4d597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98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8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黎寄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322*****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4481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8638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5年10月09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5年10月09日

2023-04-25 - 变更注册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448101

注册号 44008638

姓名 黎寄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09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09日

No. 00522646

认定机关(签章)  
2019年8月22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09日

No. 00915540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7月2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AG0020810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344033000003312440349  
File No.

姓名: 黎寄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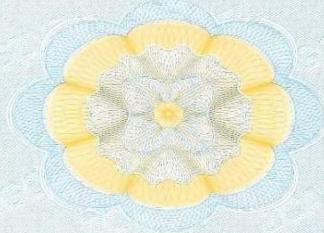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0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 11月 26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3033440330000003312440349

姓 名 黎寄华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31322197608250014

级 别 中 管 理

执业证号 44180201182

发证日期 2018年1月1日



101-0396

## 注册记录

黎寄华 43132219760825001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31日



## 注册记录

Y0240 黎寄华 43132219760825001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  
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03010100000486



姓 名: 黎寄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322197608250014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0 年 5 月 15 日

持证人签名: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优先提供园林绿化工程）(不超过五项)

1、沙井街道锦程路（北环路-兴业西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工程

(1)、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沙井街道建书2020年第2252号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锦程路（北环路-兴业西路）综合改 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锦程路（北环路-兴业西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起于沙福路（兴业西路），呈南北走向，与横四路、南环路、万乐路、新沙路、民主大道、蚝乡路及帝堂路等道路相交，止于沙井北环路。道路全长 4602.403m，标准路幅宽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项目总投资概算 33201.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787.28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工程费 25978.73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100%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33201.6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5978.73 万元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409.5043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沙井街道锦程路（北环路-兴业西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三电及交通监控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3.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54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 勘察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零玖万伍仟零肆拾叁元整（¥409.5043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90.0041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9.5002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 / \_\_\_\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 / \_\_\_\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 / \_\_\_\_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 / \_\_\_\_万元。

##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郑石曾,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8204151036, 注册号: 44021957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 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 000005564384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公园路  
宝湖居 1 栋 3T101

邮 编:

邮 编: 518101

电 话:

电 话: 0755-27847460

传 真:

传 真: 0755-248474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一、定义与解释

#### 第1条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工程”是指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2 “委托人”是指监理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3 “监理人”是指监理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监督，参与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
- 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招标、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
- 1.7 “正常工作”是指监理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 1.8 “附加工作”是指监理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并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在项目监理机构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对于一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仅担任一项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不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12 “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专业工程监理工作或某监理业务工作，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3 “监理员”，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项具体监理工作业务，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员。

1.14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5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6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2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监理合同时不可预见，在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2条 解释

2.1 监理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2 组成监理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二、监理人的义务

### 第3条 监理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 3.1 施工阶段

除《专用条件》另有特别约定外，监理服务范围与监理服务工作包括：

-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对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的抽样送检过程进行现场见证；
- (13). 进行日常的巡视检查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样送检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出现问题后难以处理的重要工序及部位，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旁站监督。
- (14). 发现一般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存在隐患时，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发现重大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存在隐患时，应报请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当委托人不同意停工整改、或承包人拒不停工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1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6).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19).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 (20).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3.2 保修阶段

-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 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 **3.3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

各阶段相关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第 4 条 监理服务依据**

### **4.1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监理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4.2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依据**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第 5 条 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

5.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施工测量复核、简易的质量实测实量所需的仪器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5.2 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5.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现场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5.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第6条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监理合同履行职责。

6.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6.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6.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6.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第7条 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内容、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第8条 文件资料

在监理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第9条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监理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三、委托人的义务

## 第 10 条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第 11 条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第 12 条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12.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

12.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第 13 条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监理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

## 第 14 条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当委托人对承包人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所进行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或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成果有疑问时，应直接委托或授权监理人代为委托另一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确认质量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经检测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付。

## 第 15 条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第 16 条 支付

委托人应按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四、违约责任

### 第 17 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1 因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如监理人仅需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7.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第 18 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1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18.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18.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第 19 条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 第 20 条 酬金计取

根据深圳市物价局、建设局《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和勘察、设计、保修等各阶段的相关服务酬金。

(1).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建筑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酬金；

(2). 房屋建筑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酬金；

(3).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酬金一般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计算酬金。

(4). 对于政府建设投资项目,当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委托同一监理人时,一般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进行报价。

## **第 21 条 酬金支付**

### **2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支付**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支付包括: 预付款支付、期中月度支付和余额支付三种。

(1). 预付款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10%~20%作为预付款, 详细支付比例与金额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 期中月度支付: 期中月度支付每月一次, 具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 余额支付: 当月进度款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95%时, 委托人可暂停支付, 但所剩余额须于工程正式通过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予以全部支付。

### **21.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可采取按月份支付或按季度支付的形式, 具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3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的服务酬金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 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服务酬金。

## **第 22 条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第 23 条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 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第 24 条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监理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酬金。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第 25 条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第 26 条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并报送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 第 27 条 变更

27.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7.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委托人 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7.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使监理人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 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合同期限应为附加工作。

27.4 监理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使得监 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 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27.5 监理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 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27.6 监理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如工程规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化，并经当地政府发展 改革部门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幅度  $\geq \pm 5\%$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应作 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对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当地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方批准调 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不作任何调整。

### 第 28 条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具备时，监理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第 29 条 暂停履行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监理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 方可以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暂停履行监理合同直至解除监理合同。

29.1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 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监理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监理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监理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监理合同仍然有效。

29.2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委托人通知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监理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29.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监理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29.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监理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监理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29.5 因不可抗力致使监理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

29.6 监理合同解除后，监理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七、争议解决

### 第 30 条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第 31 条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监理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第 32 条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 第 33 条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第 34 条 抽样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在工程现场设立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才能设立的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室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或要求监理人委托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

### 第 35 条 咨询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开展需要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程招标代理资质或施工图审查资质才能执业的各项工作，或要求监理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各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

### 第 36 条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第 37 条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第 38 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第 39 条 通知

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第 40 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及监理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一、定义与解释

#### 第2条 解释

2.1 监理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 二、监理人义务

#### 第4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4.2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依据

(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3). 设备采购监造

\_\_\_\_\_ / \_\_\_\_\_

(4). 其他服务

\_\_\_\_\_ / \_\_\_\_\_

#### 第5条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5.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条款规定的情形外，监理人员有以下情形的，监理人应及时更换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1). 长期不到位；(2). 责任心不强，不能实际履行职责的；(3). 现场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4)建设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

#### 第6条 履行职责

6.3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独立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合同的变更事宜的范围：

委托人不授权监理人独立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合同的变更事宜，有关工程延期和(或)工程变更的任何事项，监理人需书面请示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对于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工程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6.4 监理人指令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指令承包人调换其人员。

## 第 7 条 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工作要求：根据政府相关法规、监理合同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批后严格执行。

2、监理规划要求：监理人应制定完整的监理规程及计划；在监理过程中根据委托人要求及实际情况需要不断细化、详尽及调整其规划及细则，并向委托人申报、审批；对于检查/核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制定详尽的工作要点。

3、监理人在每次工程例会后 2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例会会议纪要，经委托人审核后发放相关参会单位。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的时间、格式，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

4、监理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和下月监理计划，汇报有关工程动态。

## 第 9 条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

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完成或监理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应在 3 天内提交归还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归还的方式和时间为：监理人应妥善使用、爱护和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完成或监理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监理人应将这些设备、设施归还给委托人，双方办理退还手续并签字确认；这些设备、设施返还给委托人时，应确保完好（正常损耗的除外）。

## 三、委托人义务

### 第 13 条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第 15 条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四、违约责任

### 第 17 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7.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安装费)

## 第18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8.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委托人在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因为委托人审批、划拨等财政支付手续导致付款不及时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委托人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 第20条 酬金计取

20.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计取

(1). 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33201.6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8787.28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工程费 25978.73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工程)万元,设备购置费/置费万元,联合试运转费//\_万元。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_。

(2). 监理服务酬金计费额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其中: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工程费。即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25978.73 万元。

(3). 监理服务酬金基价

按收费标准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酬金基价为 487.5052 万元。

(4). 监理服务酬金基准价

对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监理服务酬金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487.5052 \text{ (万元)}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487.5052 万元。

(5). 监理服务酬金上浮幅度

按投标报价或经商定,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浮动幅度值为 (0~0.2)。

(6). 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 (487.5052 \text{ 万元}) \times (1+20\%)$$

$$=390.0041 \text{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 该监理服务酬金总额为监理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施工阶段全部监理服务内容的总费用, 因工期延期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20.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计取

(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5%计取, 即: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额=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5% = 390.0041×5% = 19.5002 万元

(2). 按人工日费用标准计取

①保修阶段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代码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量(人)	工日费用标准(元/天·人)		暂定工作日(天)	折算成月数(个月)
			《规定》的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一致标准		
①	高级专家		1000~1200			
②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③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④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注: 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②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总额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总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即: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总额=〔①人员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②人员数量×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③人员数量×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④人员数量×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经核算,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总额暂定为: 万元。

#### 20.3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计取

代码	监理服务 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量(人)			工日费用标准 (元/天·人)		暂定工 作日 (天)	折算 成月 数(个 月)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设备采购 监造	《规定》 的标准 范围	双方协商 一致标准		
①	高级专家				1000~1200			
②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③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④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 员				300~600			

注: 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 (2).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的服务酬金总额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的服务酬金总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

即: \_\_\_\_\_ / \_\_\_\_\_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服务或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总额=〔①人员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②人员数量×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③人员数量×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④人员数量×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经核算,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总额暂定为: \_\_\_\_\_ / 万元;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总额暂定为: \_\_\_\_\_ / 万元; 设备采购监造酬金总额暂定为: \_\_\_\_\_ / 万元。

### 第 21 条 酬金支付

#### 2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支付

##### (1). 预付款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_\_\_\_\_ / % (15%~25%) 作为预付款, 即: \_\_\_\_\_ / 万元。

##### (2). 期中月度支付

期中月度支付每月一次，按下列方式进行计取支付。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期中月度款。

月度监理服务酬金额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 预付款) ÷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持续时间 ÷ 30)

$$= (-) \div (\div 30)$$

= 万元

## 21.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    执行：

### A、按月度支付

月支付额按下式计算，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服务酬金。

月度支付额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额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日历天) ÷ 30 (天)

$$= \div (\text{日历天}) \div 30 (\text{天}) = \text{万元}$$

### B、按季度支付

季度支付额按下式计算，委托人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季度的服务酬金。

季度支付额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额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日历天) ÷ 90 天

$$= \div (\text{日历天}) \div 90 (\text{天}) = \text{万元}$$

## 21.3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酬金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的服务酬金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服务酬金。

月度支付额 = 各阶段服务酬金额 ÷ 各阶段服务期限 (日历天) ÷ 30 (天)

$$= \div (\text{日历天}) \div 30 (\text{天}) = \text{万元}$$

## 第 22 条 支付货币

涉及的外币币种为：\_\_\_\_\_ / \_\_\_\_\_，比例为：\_\_\_\_\_ / \_\_\_\_\_，汇率为：\_\_\_\_\_ / \_\_\_\_\_。

##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第 26 条 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_\_\_\_\_ / \_\_\_\_\_

### 第 27 条 变更

- 27.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合同期限延长时，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 27.4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 27.6 监理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如工程规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化，并经当地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幅度 $\geq \pm 5\%$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增减额=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额 $\times$ 正常工作酬金 $\div$ 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原建筑安装工程费）。

## 七、争议解决

### 第31条 调解

监理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调解人）进行调解。

### 第32条 仲裁或诉讼

监理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 第36条 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 $\times$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第38条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对涉及本工程监理项目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或获取、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服务的资料转让或透露给第三人，但法律法规和司法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书面要求披露除外；保密期限为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本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第40条 著作权

监理人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及监理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及监理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不得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监理合同终止之日起届满两年后，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 九、补充条款

1、专用条款中“第 20 条”的“第 20.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的“(5). 监理服务酬金上浮幅度”内容修改为：

按投标报价或经商定，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浮动幅度值为 \_\_\_\_\_（浮动幅度值= -（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基准价-中标人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报价）/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基准价×100%）。

2、专用条款“第 21 条酬金支付”中的“2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支付”的(2). 期中月度支付期中月度支付每月一次，按下式进行计取支付。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期中月度款。

月度监理服务酬金额=（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预付款）÷（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持续时间÷30）=（—）÷（÷30）=万元修改为：“(无预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监理酬金，本工程施工阶段服务酬金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的 7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阶段服务酬金的 85%，完成决算后付清施工阶段服务酬金。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25 万元。

3、专用条款“第 21 条酬金支付”中的“21.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修改为：  
工程保修期满 14 天内一次性付清。

4、鉴于本工程投资的特殊性——政府投资，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

(1) 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工程，而本合同尚未实施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工程，而监理人监督管理的工程已经正式开工的，在收到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实际监理的已完成的工程量的书面证明文件，根据监理人监理的工程实际完成造价，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27 条变更”的约定进行监理酬金结算，最终监理酬金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3) 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工程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

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若政府决议的除外）。

5、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机构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义务或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或不积极配合委托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建议做好工程监理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将其不良行为予以公告，并终止合同，且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免收部分或全部监理酬金、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其他后果由监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当委托人在工程开工时发现《项目监理班子人员情况表》报送的监理成员与实际不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建设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 7、监理工作要求：

(1) 监理工程师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及时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对发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监理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进行书面报告。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现场工程质量问题或存在施工安全隐患而监理工程师没有书面记录并书面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的，委托人可给予监理人书面警告，若监理人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监理人应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监理人应仍有义务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纠正、处理、消除有关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2)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被监理的施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合同和涉嫌弄虚作假的行为，监理人有义务书面报告委托人；若隐瞒不报，一经查实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监理人对本工程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出示与有关工程的任何资料（图纸、指令、合同文本等）；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安排第三方到场参加。

(4) 监理人严把检查验收关并认真作好各项检查、验收记录，若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理人除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与罚款相同数额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由委托人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并备案。

(5)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过程控制。若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员服务不到位的,在书面警告后仍没按要求落实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对累计发生三次的,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并备案。

(6) 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处理变更事宜。在收到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资料后,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审核确认(书面列明所缺资料,否则视为完整),并在资料备齐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的审核事宜并报委托人审批,如需延长审核时间,须报委托人同意,如未能按上述时限处理工程变更事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现场监理人员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监理人按拖延天数给予委托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7) 监理人应对工程变更的审核结果负责,如因监理人审核不严,预算或结算价超出委托人或审计部门审定价的 5%的,监理人应按监理酬金总价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计量,由监理人通知委托人参加现场核实,并督促各参加人员进行共同会签。如未通知委托人参加现场核实或未进行会签而擅自签证增加工程量的,委托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工程变更必须报委托人审批后,项目总监方可签发工程变更令。

(8) 每月 5 日前,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将上月的变更汇总并报委托人,如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报(委托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委托人给予书面警告,警告后仍不要求上报的,每延期一天,监理人应按 5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 如因监理人在施工管理阶段的过失而造成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监理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增加工程造价的一切责任。

(10) 监理人在每次工程例会前(至少提前一天)向委托人提交本周例会议题,提出需委托人协调和答复的问题,并于例会后 2 日内提交本次例会纪要,经委托人审核后发放相关参会单位。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格式,向委托人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在每月 2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和下月监理计划,汇报有关工程动态,包括:工程进度(计划进度、实际进度、进度滞后原因和进度滞后补救措施,尤其是关键线路)、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和人员、机械、材料投入情况以及现场发生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小结,做好工程进度分析和预测,找出进度偏差,分析原因

并提出对策。如监理人未按要求上报（委托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书面警告，若监理人仍不能按要求完成，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因承包商原因导致关键线路上的工序进度滞后，监理人有义务督促和协助承包商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如监理人未督促承包商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导致关键工序工期滞后，监理人必须承担连带责任，每延期一天，监理人应按 2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在监理酬金中扣除。如工程最终未能按期完工，监理人按监理酬金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监理人通过对后序工序的督促，使工程最终能按期完工，以前因关键工序工期滞后而对监理人的相关处罚将返还监理人。

（12）监理人保证按时批复承包人报送的文件，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技术类文件，在 5 天内给予答复。对承包人报送的有关进度款的确认或索赔性的文件，在 7 天内向委托人提出监理人的意见，供委托人审批。如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报（委托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委托人给予书面警告，情况严重的，监理人按拖延天数给予委托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3）监理人应保证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廉洁守法，如发现监理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每查实一次，监理人应按 10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4）监理人保证监理人员按委托人要求时间进驻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考核监理机构成员的出勤情况，经巡查，发现《项目监理班子主要人员配备情况表》中报送的监理机构成员如果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委托人予以书面警告，责令整改，如书面警告三次，监理人仍存在不到位的情况，监理人应根据不同岗位类别对应的每日缺勤违约金额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在监理费进度款中扣留）：总监理工程师每日 2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日 1000 元、监理员（包括资料员）每日 500 元；累计缺勤达三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1%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划扣，并报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委托人有权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监理人因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15）监理人员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须经委托人批准。监理组节假日人员休息安排，必须满足、保证节假日工程施工的需要，且应提前三天通知委托人。

(16) 监理人发生的有关办公、通讯、交通和生活等费用，均已计入监理费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其它单位或个人进行摊派，否则视为不廉洁行为。

(17) 本项目的总监、总监代表及主要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如一经发现兼职，委托人予以书面警告，责令整改，情节严重者，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18)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监理人员。监理人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初次），视为严重违约，监理人应按 10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责令整改，如再次发生，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监理人擅自更换本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委托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仍未按要求整改或该情况再次发生时，监理人应按 5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9) 监理人派出到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监理人所派人员有不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的，委托人可随时要求监理人更换现场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0) 监理人对派驻现场的监理工作人员，在进场前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承担有关保险费用，并于工程动工一周内将相关证明资料提交给委托人，若未提供投保相关资料，委托人有权拒付监理酬金。

(21) 监理人必须按《办公设备配置一览表》配置性能良好的办公设备，满足正常开展工作需要，否则委托人有权给予配置并在监理人应监理费中扣减购置费用。监理人配置设备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费合同总价中。

(22) 监理人负责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深圳市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并及时整理完成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交的监理资料，同时协助委托人整理相关资料，否则监理人按监理酬金总额的 1%-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存档资料进行审核并报送委托人，如未能按时限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每延期一天，监理人应按 5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对审核结果负责，如因监理人审核不严或业务水平受限造成结算价超出委托人或审计部门审定价的 5%的，

监理人应按监理总价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4)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的任何违约金，委托人均有权直接在应付监理酬金中扣除。

(25) 监理人必须在保修期内每半年提供一份工程保修期内检查记录给委托人。

(26) 监理费用包括了为实施和成本工程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如果出现监理期限逾期、监理工作受阻或延误、监理人自己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以及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利率调整、税率变动等任何经济环境的改变和国家、省、市法规允许调整监理酬金计取费率的变化，监理人不得要求追加监理酬金。

#### 8、建设工程资金监管要求：

(1) 监理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10】94号)的有关规定，协助建设方对其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

(2)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方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备查台帐(即监理档案)，并履行监管职责。若监理单位没有设立监理档案，未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检查时无据可查的，当做无效合同处理并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3) 监理单位有权利、有责任对施工方投入的资金进行必要的询问或审核，如施工方不能给予配合，监理单位应拒绝在《请款审批表》上签字。

(4) 监理单位应当熟悉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内容，包括耗用的主要材料、品牌、原产地、供货方、进货价格、单位成本造价、施工方、施工人员等，并建立详细台帐已备查验，在该备查台帐中详细登记和收集各类工程成本费用的支出记录和票据。如监理单位于施工过程或工程竣工结算验收时不能回答验收、审计或监督检查人员所提出的相关问题，或仍存在资金被挪作他用造成工程项目因缺乏资金停工待料，或出现拖欠材料款、劳务工工资行为，则建设单位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9、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10】9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方有权对本方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

#### 10、合同费用的结算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本项目审计机构审定后的建安费、设备购置费及联合试运转费竣工结算金额之和为计费额计算对应的基价，按本合同约定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最终监理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该部分的费用，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浮动幅度值=—（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基准价-中标人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报价）/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基准价×100%

工程保修监理服务费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5%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审定机构认可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审定机构认可的工程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加的监理酬金（如有）-按照合同规定发生的罚款。

11、当专用条件与通用条件冲突时，以专用条件解释为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委托人）与（以下受委托人），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不准向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三条受委托人的义务**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工程勘察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监理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曾  
印  
燮

授权代理人：

刘  
轩

(签字)

(签字)

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锦程路(北环路-兴业西路)综合改造  
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验收日期: 2015年3月5日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锦程路（北环路-兴业西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林奕鹏	开工许可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站柱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卜建涛	合同造价	21701.105742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邓小龙	开工日期	2020/12/27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柯	完工日期	2023/12/26
		技术负责人	吴鸿利	验收日期	2025.3.5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 工程概况：

本项目起于沙福路（兴业西路），呈南北走向，与横四路、南环路、万乐路、新沙路、民主大道、蚝乡路及帝堂路等道路相交，止于沙井北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4602.403m，路幅宽50-60m，设计速度60 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三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燃气工程以及海绵城市建设等。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根据工程分类	
	道路工程	路基、路面、人行道、附属构筑物
	景观绿化工程	栽植基础工程、栽植工程、养护、滴灌系统、景观石、园林设施、景观照明
	三电工程	通信管、照明（多功能智慧杆）、电缆沟
	给排水工程	给水管、雨水管、污水顶管管道、雨水口及连接管、附属构筑物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标线、标志、其它设施
	交通监控工程	交通监控管线、交通信号装置、监控设施
	燃气工程	燃气管道、燃气标志桩、PE保护板、附属构筑物
	海绵城市	溢流设施

## 二、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1、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2、人防工程验收:

/

3、特种设备验收:

/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情况:

验收合格并备案

5、防雷装置验收:

/

6、环保工程专项验收:

验收合格

7、档案验收:

验收合格

8、海绵城市专项验收:

验收合格

9、通信工程配套验收:

验收合格

11、有线电视网络设施验收:

/

1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

13、其它专项验收:

已通过残联验收，并出具无障碍设施试用评测报告

### 三、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年3月5日）。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孙站柱  
注册号：1102810-AY00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5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5年3月5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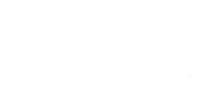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5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5年3月5日



## 2、揭东区北环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 (1) 、合同

(G F -2012-0202)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揭东区北环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委托人: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监理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8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揭东区北环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揭阳市揭东区

3. 工程规模：该项目位于 206 国道东北侧、广梅汕铁路南侧，与铁路平行，东西走向，揭东界内西起揭阳楼广场北侧缶灶村，东至车田大道，全长 5.1 公里，宽 60 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路灯及绿化工程。

4. 工程估算投资额：约 2 亿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徐光学, 身份证号码: 620402196707270416, 注册号: 44003323。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 (¥2761483.20 元)  
(该金额为包干价, 工程竣工时不再结算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 2761483.2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业主通知监理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 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

3. 本合同一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五份、监理人三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揭东区北环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揭东区北环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 206国道东北侧、 广梅汕铁路南侧
工程规模	全程约4500米， 宽60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0000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5203201703310102	开工日期	2017. 4. 3
监督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01703004
建设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	资质证 号	B113006965
施工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4051322
设计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A113006965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揭阳市展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陈泽彬
副组长	刘玉君、孙建永
组员	罗庆聪、张东峰、张铁兵、刘少卫、刘春秋、付志峰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刘玉君	罗庆聪、刘春秋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张东峰	张铁兵、付志峰
管道工程		
构筑物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孙建永	刘少卫、付志峰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基本齐全	一般	符合要求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基本齐全	一般	符合要求	合格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基本齐全	一般	符合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基本齐全	一般	符合要求	合格
交通工程	基本齐全	一般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泽彬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陈泽彬
罗庆聪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罗庆聪
刘玉君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玉君
孙建永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孙建永
刘少卫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刘少卫
张东峰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		项目负责人	张东峰
张铁兵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勘察)		项目负责人	张铁兵
刘春秋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春秋
付志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付志峰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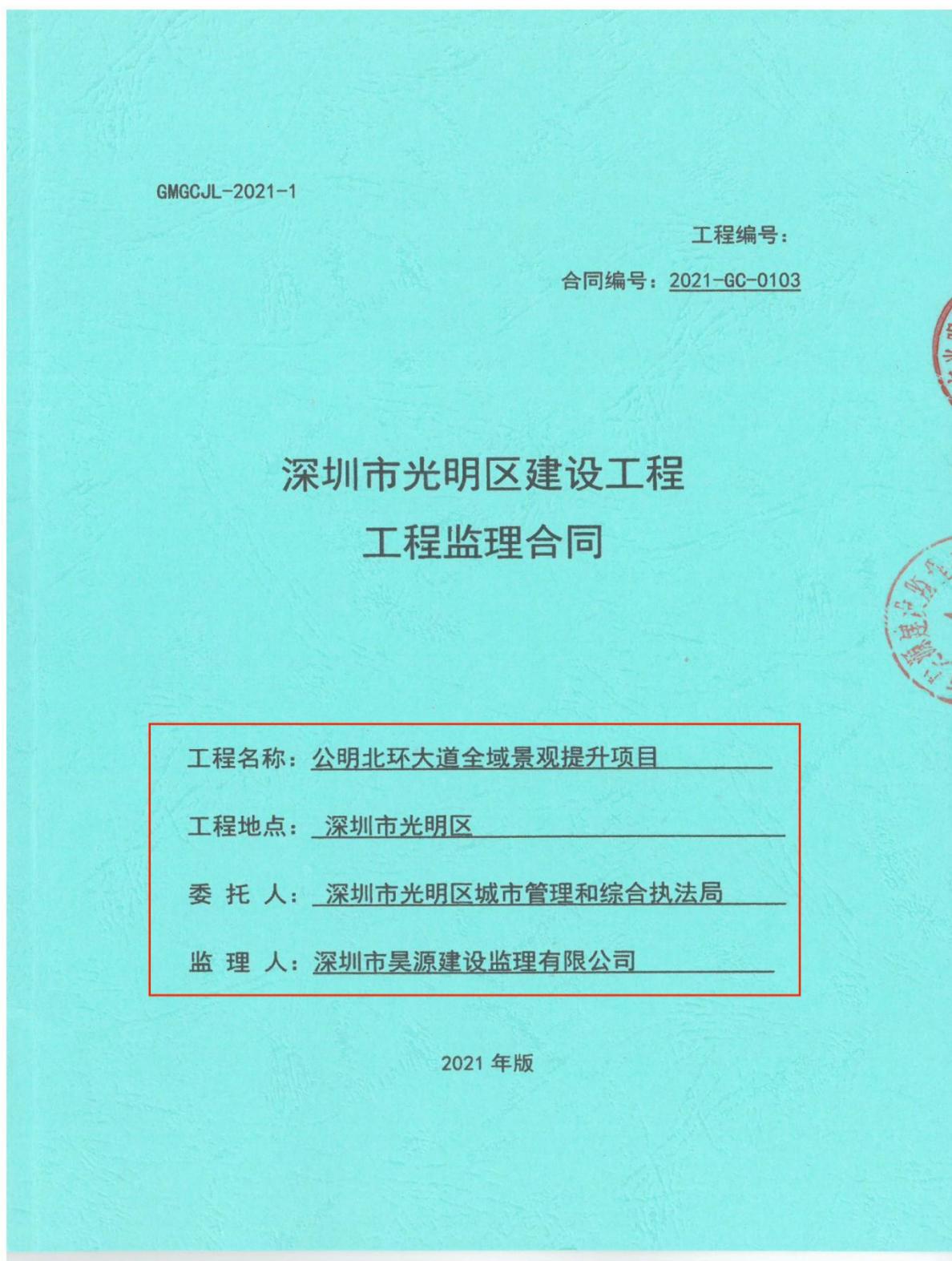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共检查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共5个分部工程，经检查验收结果均为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综合评价为“一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12日	项目总监：  2020年10月12日	项目经理：  2020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12日

### 3、公明北环大道全域景观提升项目

#### (1) 、合同



#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	2
一、工程概况 .....	2
二、词语限定 .....	2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2
四、总监理工程师 .....	2
五、签约酬金 .....	2
六、期限 .....	3
七、双方承诺 .....	3
八、合同份数 .....	3
九、合同生效 .....	4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件 .....	5
一、定义和解释 .....	5
二、转让和分包 .....	6
三、合同文件 .....	7
四、监理人义务 .....	7
五、委托人义务 .....	12
六、监理酬金 .....	14
七、违约责任 .....	17
八、合同的变更 .....	18
九、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	18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	19
十一、合同保障 .....	20
十二、仲裁 .....	20
十三、其他 .....	20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件 .....	22
第四章 合同附件 .....	32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公明北环大道全域景观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对公明北环大道（公常路~公明田园路）及龙大高速楼村出入口进行景观提升。其中，公明北环大道东起公常路，西至公明田园路，全长 6.1 千米，设计面积 383301 平方米。龙大高速楼村出入口改造范围为龙大高速入口至公常路道路两侧绿地，设计面积 7231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小品及其他设施、建筑立面改造工程、土方清运工程、拆除工程（含道路、建筑及景观设施拆除）、水土保持及交通疏解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1487.1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004.1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 936 万元，预备费 547.01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004.1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华勇，身份证号码：420107196701110014，注册号：42000646。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中标价/暂估价 贰佰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200.2142 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190.68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9.534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100%, A2=A\*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0%。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 六、期限

-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6 个月, 自 2021 年 08 月 01 日始, 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止, 具体以实际为准。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 监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深圳农商行宝城支行

收款账号: 0000 0556 4384

监理人每次收款前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因该账户更改发生的收款不畅、无法收款等一切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与委托人无关。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正本 2 份, 委托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副本 6 份, 委托人 3 份, 监理人 3 份。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科室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公园路宝湖居1栋3T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0
电 话：	电 话：0755-27847460
传 真：	传 真：0755-27845316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行宝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000 0556 4384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0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件

合同通用条件是作为格式文件规定的工程通用的合同条件。合同通用条件与合同专用条件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件，当合同专用条件与合同通用条件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合同通用条件中的斜体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件中有进一步的阐述。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一、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术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 (a) (I)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II)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III)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IV)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V)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VI)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VII) “审计部门”指光明区审计局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政府专门机构。
- (VIII) “发改部门”指光明区发展改革局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批复的政府专门机构。
- (b) (I) “合同”指合同条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II) “规范”指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
  - (III) “投标文件”指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向委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
  - (IV)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对投标文件的正式接受函件。
  - (V) “投标函附件”指构成投标文件的附件。
- (c) (I)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合同段。
  - (II)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III)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

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IV)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V)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d) (I)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II)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III)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IV)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V)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VI) “基本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任务应得的基本酬金，是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中的一部分。

(VII) “绩效酬金”是指委托人为了激励监理人良好履约而设置的绩效酬金，是施工阶段酬金中的一部分。

(VIII) “工程概算投资额”是指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确定的额度。

(e) (I)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II)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III)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IV)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V)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VI) “当地”指本合同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

(VII) “币种”指人民币（RMB），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 1.2 标题和边注

本合同条件中标题和边注不应视为本合同的部分，在合同条件或合同本身的解释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边注。

# 二、转让和分包

## 2.1 合同的转让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2.2 分包

---

监理人不得将整个监理合同分包出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监理人事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也不得将本监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监理人即使事先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也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并应对分包人及其职工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

### 三、合同文件

#### 3.1 法律及技术规范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合同的解释应以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为准。监理人的工作应遵循以下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b)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 (c)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d)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及规定。

#### 3.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委托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c)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监理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d) 招标文件及补遗；
- (e) 合同条件第II部分—专用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f) 合同条件第I部分—通用条件；
- (g) 双方有关本项目监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施工监理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监理人应予以执行，但有违公平原则的除外。

### 四、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范围

本建设项目或标段内所有发改部门批准建设的内容，监理人若不具备某些特殊专业（如燃气等）

的监理资质，监理人应将此工作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4.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监理人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工作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

- (a) 参与委托人对建设项目的策划，提出意见或建议；
- (b) 参与委托人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
- (c) 参与委托人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 4.3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监理人应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a)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b)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c)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d)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e)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f)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g)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h)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i)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j)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k)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具备开工条件的签发开工令，施工承包人未办理农民工专用账户前不得签发开工令；
  - (l)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m) 复核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 (n)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o)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p)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q)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 (r)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s)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t)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u)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v)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w)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x)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规定,督促落实劳务工分账制和实名制。
  - (y) 加强对分部分项工程的实测实量,录制并保存影像资料,保证影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 (2) 资料管理
- (a) 监理工作中形成的即时档案在3-5天内录入至委托人的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系统中,档案不齐或不及时录入的,将影响监理酬金支付及履约评价等级;
  - (b) 审查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即时档案,并督促其按委托人要求录入至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系统;
  - (c) 监理人必须按市城市档案馆的规定及委托工程监理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并移交工程监理档案(包括向档案主管部门、发包人及接管单位移交)后,凭相关工程监理档案移交签字单方可办理监理酬金支付。

#### 4.4 保修阶段服务工作内容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并做好以下工作:

- (a)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 (b)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 (c) 督促承包人回访;
- (d)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 4.5 项目监理机构和设施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具和检测设备,包括:

- (a)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人配置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满足工作需求,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2002]97号)中附件《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参照表》规定,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的监理酬金;
- (b)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c) 办公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投影仪、办公桌椅、监理人员自用交通设施，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尺等；上述用具和设备的数量需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

(d)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工资应与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履约评价直接挂钩，监理人应针对项目监理机构制定《薪酬支付及绩效考核制度》，切实落实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本项目监理人的履约评价之间的直接联系。

(e)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监理人员的薪酬向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监理人申请支付进度款时提供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工资发放转账记录至委托人进行审查，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发放当期进度款。

#### 4.6 监理人主动更换监理人员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安排具有同等资格与能力的人员进行替换，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书面同意上述更换后并不免除监理人需承担相应违约金的责任。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a) 严重过失行为的；
- (b)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c) 涉嫌犯罪的；
- (d)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e)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4.7 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立即从本工程中撤换那些由监理人提供的、但委托人认为行为不端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或委托人认为在现场工作不合格的人员，而且上述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重新从事本工程工作。对任何从本工程撤掉的上述人员，监理人应尽快安排符合合同约定同等资格与能力的人员，且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书面同意上述更换后并不免除监理人需承担相应违约金的责任。

#### 4.8 监理工作一般要求

监理人及其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运用合同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b)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

(c)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参照《光明区绿色工地评选实施方案》,落实监理责任,监督承包人落实绿色工地方案实施。(《光明区绿色工地评选实施方案》正在制定中)

#### 4.9 廉政守则

监理人及其项目监理机构应遵循以下廉政守则:

- (a) 不准故意为难承包人,向承包人卡要财物;
- (b) 不准参加承包人的宴请;
- (c) 不准向承包人借车;
- (d) 不得收受承包人或供应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有价证券、折扣、贿赂、贷款、宴请、旅游;
- (e) 不准在承包人单位报销费用;
- (f) 不准向承包人推荐分包队伍或设备材料供应商;
- (g) 不准利用工作便利向委托人建议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倾向某企业或某品牌的各种业绩、资质、认证及技术参数等;
- (h) 不准从事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第二职业、商务活动并领取报酬;
- (i) 不准违反合同为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支付工程款;
- (j) 不准利用监理工作便利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4.10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包括:

- (a)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因合同引发争议与纠纷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b)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c) 监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经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d)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e) 本项目负责人(监理总工程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 (f) 监理人或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督促承包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4.11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如无特别约定，上述文件一式两份，监理规划（或修改）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 7 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专项工程实施前 3 天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次月 5 日前（若为节假日则为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提交，专项报告在 14 天内完成并提交。

监理规划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工程概述；
- (b) 监理工作范围；
- (c) 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置，包括岗位名称、岗位基本条件（学历、经历、能力等）、拟派人员姓名、进退场时间等；
- (d) 自备检测设备，包括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性能、进退场时间等；
- (e) 监理工作程序；
- (f) 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g) 监理质量保证措施；
- (h) 合同信息管理；
- (i) 安全文明管理；
- (j) 招投标管理；
- (k) 组织协调；
- (l)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 (m) 合理化建议。

#### 4.12 服务期限

本建设项目的工期为施工阶段监理的服务期限，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监理人应按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监理规划中载明的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自备检测设备的进退场计划安排人员和检测设备的进退场。

### 五、委托人义务

#### 5.1 提供便利

委托人应尽一切努力为监理人及项目监理机构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便利：

- (a) 免费提供与本建设项目建设监理工作有关的资料；
- (b) 免费提供项目监理机构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
- (c) 进场、值班、工作和退场所需的条件；
- (d) 与其他组织（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甲供材料、甲供设备厂家及配合单位）联系的渠道，以便项目监理机构收集为履行服务而应了解的情报信息。

## 5.2 委托人授权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监理机构以下监理权利：

- (a)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b)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c)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降低成本，以及节能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d) 工程建设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e) 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 (f)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质量标准、节能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和有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项目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g) 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 (h)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i)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项目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 (j) 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项目监理机构的审核和签字确认；
- (k) 根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条款，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发出处违约金决定的通知，并报委托人备案；
  - (l) 委托人不派出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时，监理人及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 5.3 及时做出决定

为了不影响监理工作，委托人应在一个合理时间内，就项目监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5.4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书面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5.5 支付监理酬金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将监理酬金及时支付给监理人。委托人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后 15 日内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酬金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支付比如下：

- (a)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中基本酬金的 10%，合同签订并收到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款在工程进度完成 50%后，委托人分两次扣回；
- (b) 月进度付款：以合同中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为基数，按所监理工程的工程进度款的比例支付，支付至基数的 80% 时暂停支付。月进度付款额低于 1 万元时，将应付款额累计到下月进度付款中支付；
- (c) 剩余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在监理人完成施工阶段所有监理工作后，在扣除相应的款项之后，委托人将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中基本酬金的剩余金额支付给监理人；
- (d)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支付：分为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预支付和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结算支付，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预支付为委托人按暂定的额度和方式预先支付监理人施工阶段的监理绩效酬金，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结算支付为委托人和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对监理人施工阶段的监理绩效酬金进行结算，并对预支付金额实行多退少补的原则予以处理。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预支付方式如下：
  - (I)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预支付：在项目总承包招标工作完成后由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施工准备工作履约表现进行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预支付监理人应得的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 (II) 正式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预支付：委托人在施工期间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监理人及其项目监理机构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监理人各季度应得的绩效酬金；
  - (III) 结算阶段监理绩效酬金预支付：在监理人完成结算工作后，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结算工作履约表现进行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预支付监理人应得的结算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 (e) 结算支付：监理酬金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委托人扣除或支付监理人相应款项后，向监理人支付剩余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 (f)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保修期满后，扣除监理人保修服务违约金（如有）后委托人支付剩余的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六、监理酬金

### 6.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为前期阶段（若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和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总和。监理酬金的合

同价和结算价均以批复概算的监理费为控制上限。

监理酬金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自备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委托人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临时办公用房，除此之外的其它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若有前期阶段监理酬金，则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6.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和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度按以下方式计取：

(a) 固定总价方式：按发改部门第一次批复的项目概算，本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度为固定总数，具体金额详见合同专用条件。如本建设项目因发改部门调整概算，工程概算投资额调整比例超过 5% 时，则本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度调整为：调整概算中监理费子项金额  $\times$  (签约时监理酬金总额  $\div$  发改部门第一次批复项目概算中监理费子项金额)，如调整概算中无监理费子项，则本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度不调整；

(b) 以概算投资额为取费基数方式：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本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度，相关原则如下：

(I)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一定比例，该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件；

(II)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单项工程的造价比例计算加权系数，并以本招标文件或委托书中确定的系数为准，结算时不再重新计算；

(III) 签订监理合同时，以批复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作为计费额（若签订合同时无批复概算，则以计划立项的总投资额乘以 0.8 作为计费额）；结算时，以最终批复的工程概算投资额（含调整）作为计费额，按上述原则重新计算；

(IV) 本款计酬的取费基数是监理人负责监理范围内建设工程（标段）对应的工程概算投资额，监理范围调整时如引起监理人负责监理范围内建设工程（标段）对应的工程概算投资额发生变化超过 5% 时，则取费基数应作相应调整。

## 6.3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等于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度乘以 (1-绩效监理费比例)，绩效监理费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件。合同签订时的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以当时确定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度进行计算；结算时的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以结算确定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度进行计算，并扣除结算时所有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但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奖金不计入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的结算款中。

#### 6.4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等于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度乘以绩效监理费比例，绩效监理费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件。合同签订时的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以当时确定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度进行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 6.2 款原则确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结算金额。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分为施工准备阶段、正式施工阶段、结算阶段三部分，其中施工准备阶段占 C1%、正式施工阶段占 C2%、施工结算阶段占 C3%。正式施工阶段各季度监理绩效酬金的预支付额度=（合同签约时确定的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C2%）/预计施工期的季度数量；正式施工阶段各季度监理绩效酬金结算额度=（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结算额度\*C2%）/实际施工期的季度数量。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支付与履约评价等级挂钩，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监理人可以得到该季度或该阶段绩效监理费的 100%（即额度为 C）；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监理人可以得到该季度或该阶段绩效监理费的 80%（即额度为 0.8C）；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监理人可以得到该季度或该阶段绩效监理费的 60%（即额度为 0.6C）；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监理人不能得到该季度或该阶段的绩效监理费（即额度为 0）。

前述 C 表示：如果需计算“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额度”时，C 为签约时确定的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或结算时确定的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乘以 C1%；如果需计算“结算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额度”时，C 为签约时确定的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或结算时确定的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乘以 C3%；如果需计算“正式施工阶段各季度监理酬金的额度”时，C=（合同签约时确定的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C2%）/预计工期的季度数量；或 C=（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结算额度\*C2%）/实际工期的季度数量。

#### 6.5 节假日不另行增加费用

节假日期间，监理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岗值班，由此产生的加班等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监理酬金中，不另行增加费用。

#### 6.6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等于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times 5\% \times$  保修工作量调整系数，保修工作量调整系数详见合同专用条件。合同签订时的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以当时确定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进行计算；结算时先根据 6.2、6.3 款确定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的结算金额，再按 6.2、6.4 款确定监理人应得的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上述两者之和扣除所有相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违约金）后的金额，为监理人应得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以该金额为基数按本款公式进行计算，得出的数额为监理人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结算金额。

#### 6.7 监理酬金的结算

监理酬金的结算分三部分进行，先按 6.2、6.3 款进行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的结算；再按 6.2、6.4 款进行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结算；两者之和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结算款，再根据 6.6 款

及合同专用条件进行前期阶段（若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结算。

## 七、违约责任

### 7.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

- (a)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的赔偿金额按照监理人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
- (b)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c)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其具体情况扣除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或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 (d) 监理人违反第 4.8、4.9 款的规定而使委托人增加费用和遭受损失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 (e) 监理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 (f) 监理人对项目总投资控制负有责任，如因监理人的责任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政府批准的计划投资，则超过部分按监理费率由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 (g) 如因监理人原因使工程进度受到延迟，监理人应主动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或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采取合理之补救措施，否则委托人有权从本合同中摘取部分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并从监理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之合理费用；委托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工作并不影响委托人行使解除合同之权利；
- (h) 委托人不派出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时，监理人及其项目监理机构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以实现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的目标，或合同、信息管理不力，或未能有效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或未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不向监理人及其项目监理机构支付相应部分的监理酬金，额度上限分别为：工程质量为签约酬金的 30%、进度为签约酬金的 20%、投资控制为签约酬金的 40%。
- (i) 如因施工承包人未落实劳务工分账制及实名制造成劳资纠纷导致劳务工上访的情况，监理人应承担监管不力的责任，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该项总违约金不超过签约酬金的 10%。

### 7.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

- (a)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b)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c)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监理合同时，委托人除应向监理人支付至终止合同当月（含当

月)所有应付给监理人的全部酬金外,还应向监理人额外支付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10%作为违约赔偿。由于政策原因导致建设项目无法开工的情况不属于委托人违约,监理人不得索赔。

### 7.3 除外责任

非因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八、合同的变更

### 8.1 协商变更

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8.2 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

监理服务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原则上监理酬金不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但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实际服务时间超过原定期限15%以上时,监理人可就超过原定期限15%以上部分的监理酬金补偿事宜与委托人进行协商,但监理人最终实际所得监理酬金总额(包括监理人获得的奖励)不超过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监理费子项的金额,该补偿方案经审计等相关部门同意之后生效。

### 8.3 服务范围的扩大或减少

因建设项目需要委托人有权增加或减少监理服务范围,监理人应予以执行,监理酬金按合同通用条件6.1-6.7款执行。

### 8.4 物价上涨和法规变更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法令、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发生变化,物价上涨或通货膨胀而引起监理人费用增加,在合同期内监理酬金将不予调整。

## 九、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 9.1 合同的转让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内的任何监理工作予以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监理人承担签约监理酬金总价30%的违约金。

### 9.2 合同的分包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监理工作(不具备特殊专业工程监理资质除外)予以分包。但监理人因监理工作需要而聘请劳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时的情况不在此列。

##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 10.1 委托人的通知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本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或者严重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第 4.8、4.9 款的规定，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职业道德，经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后仍不予以改正，则委托人有权在书面通知监理人 21 天后，解除本监理合同，并不再向监理人支付任何监理酬金。

### 10.2 监理人的通知

如果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或者在应付款期限届满后 56 日内不能正常付款（财政部门原因除外），或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除外）致使工程无法继续施工时，则在监理人书面通知委托人 14 日后有权终止本监理合同。委托人此时应向监理人支付当月的监理酬金，且需向监理人支付退场费。

### 10.3 暂停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与委托人可协商免于履行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与委托人可协商解除合同。

### 10.4 协商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免于履行监理人与委托人的部分义务。在免于履行部分义务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免于履行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监理人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10.5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 14 日后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时委托人应支付监理人当月的监理酬金；终止后各自的损失由各自负责。

### 10.6 合同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 (a)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b)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十一、合同保障

### 11.1 监理人的保险

监理人应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为其雇员（含向委托人提供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及财产安全有关保险，保险时间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如果监理人未能办理此项保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 十二、仲裁

### 12.1 仲裁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赔偿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或通过有关部门调解来解决，当协商或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时，采用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十三、其他

### 13.1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13.2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13.3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13.4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13.5 履约评价

委托人将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按每季度一次的频次对监理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必要时委托人也可对项目管理机构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性评价。委托人会将项目监理

---

机构的履约评价及监理人员的定性评价结果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有权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布监理人的履约评价结果。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对项目监理机构或其监理人员的履约评价情况实行奖优罚劣，并将奖罚结果报委托人，该结果作为委托人考核监理人是否合理支付员工薪酬的依据。如监理人未合理分配绩效监理酬金，则委托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监理绩效酬金。

根据《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与管理办法（试行）》、《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发包人按时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评价，对监理人履约评价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发包人在定标环节不考虑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

### 13.6 通知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采用书面形式，一方于合同特别条款载明地点收到书面通知之时，该通知即生效。通知经过人员传递、传真通讯或者挂号信等方式的，需要书面回执予以确认或者随后经过信函方式来确定。

##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件

合同专用条件是对合同通用条件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按照合同通用条件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件与合同通用条件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合同条款前的“□”表示可选择项，以“■”表示被选中项。）

### □4.1 增加：

本建设项目监理工作不包括以下范围：

1. 燃气监理：燃气监理属专业监理内容不包含在项目监理范围内（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含有相关内容的项目将在扣除专业工程建设费用后计取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2. 其他：

### □4.2 增加：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增加如下：

- (d) 执行《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深圳市工务署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其他：。

### □4.2 增加：前期阶段（含决策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同时包含项目策划、项目计划统筹、报批报建等工作）监理工作内容

委托人依据项目建设需要可向监理人委托前期阶段监理（含决策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同时包含项目策划、项目计划统筹、报批报建等工作），相关工作内容增加如下：

决策阶段监理内容：

勘察阶段监理内容：

设计阶段监理内容：

### □4.3 增加：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增加如下：

- (y) 执行《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其他：。

### ■4.5 增加：

项目机构各类组成人员类型与数量要求：

#### 施工阶段监理最少人数配置

施工过程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人数(个)	4	7	9	10	7

保修阶段：高级职称 1 名，中级职称 1 名，初级职称 1 名。

注：监理人应严格按照粤建管〔2002〕97 号文有关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依照各阶段的分部分项工程分专业配备专监人员。高峰阶段需在以上标准要求人数基础上再增加 2 人。

#### 4.11 增加：

本建设工程需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专业工程，监理人应明确《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按照监理人相关法定义务以及合同约定的义务以表格清单形式罗列监理人的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旁站、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质量安全检查、资料签署、材料验收、工程计量、见证取样送检、全过程影像资料记录等（各建设单位视项目情况填写），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本建设工程需编制《监理月报》，主要罗列监理人当月已完成的工作任务情况，并与《监理实施细则》的主要工作任务清单进行对照，计算工作任务完成率，并指出监理人未完成工作任务及其原因，《监理月报》需按照通用条款 4.11 条的规定提交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

委托人有权将《监理月报》作为当期监理支付酬金的依据之一，委托人根据《监理月报》的工作任务完成率按比例进行支付。

委托人在每月例会中根据审核并书面确认的《监理月报》通报监理人的履职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针对问题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行履职和廉政谈话提醒。

#### 5.2 增加：

委托人授权调整如下：

#### 5.5 增加：

本合同监理酬金支付预付款

本合同监理酬金不支付预付款

前期阶段（含决策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同时包含项目策划、项目计划统筹、报批报建等工作）（若有）服务酬金的支付：此阶段工作完成后，委托人以合同中前期阶段监理酬金为基数扣除监理人前期阶段服务违约金（如有）后支付，支付至该基数的 85% 时暂停支付。

#### 6.1 增加：

前期阶段（含决策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同时包含项目策划、项目计划统筹、报批报建等工作）监理酬金

项目含有前期阶段（含决策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同时包含项目策划、项目计划统筹、报批报建等工作）监理时，前期阶段监理酬金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3%

合同签订时的前期阶段服务酬金以当时确定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进行计算；结算时先根据6.2、6.3款确定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的结算金额，再按6.2、6.4款确定监理人应得的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上述两者之和扣除所有相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违约金）后的金额，为监理人应得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以该金额为基数按本款公式进行计算，得出的数额为监理人前期阶段服务酬金的结算金额。

#### 6.2 增加：

本合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度按以下方式计取：

□固定总价方式，合同监理范围内，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度为：／万元

■以工程概算投资额为取费基数方式，其中：

（I）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比例为12.8%；

（II）专业调整系数为1.0；

（III）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以占主导因素的等级为准，该系数一经确定，结算时亦不再调整）为1.0；其中：

复杂程度等级为I级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为：／万元；（0.85）

复杂程度等级为II级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为：11487.11万元；（1.0）

复杂程度等级为III级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为：／万元。（1.15）

以本项目暂定建安费10004.1万元作为计费额进行计算，合同价（暂定价）200.2142万元，下浮率12.8%，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监理费用暂定价计算过程如下：

①监理服务费基价=[218.6+(10004.1-10000)÷(20000-10000)×(393.4-218.6)]×(100%-0%)×1×1×1=218.671668万元；

②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系数×高程调整系数=218.671668×1×1×1=218.671668万元；

③施工阶段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12.8%)=218.671668×(1-12.8%)=190.6802万元；

④保修阶段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5%=190.6802×5%=9.534万元；

综上①-④, 监理费用(暂定价)=施工阶段监理费+保修阶段监理费=190.6802+9.534=200.2142万元;

### 6.3 增加: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中包含绩效酬金,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与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比例为: (推荐 80% :20%或 70% :30%或 90%: 10%, 在项目委托前由委托人选定);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中施工准备阶段占 5%、正式施工阶段占 85%、施工结算阶段占 10%, 即 C1=5, C2=85, C3=1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中不包含绩效酬金, 即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与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比例为 100% : 0%。

### 6.4 增加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季度履约评价按发包人制定的《履约评价实施细则》进行, 详细内容见合同专用条件的附件 1。

### 6.6 增加

保修工作量调整系数为 /。

### 7.1 增加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委托人除了根据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绩效酬金、扣除监理基本酬金外, 还可按如下约定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比例的处违约金:

(a)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不得超过一次, 已更换一次总监理工程师后, 监理人再次提出更换总监的请求时, 可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I) 采用综合评审、定性评审等的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历、能力对于投标人中标与否起十分重要的作用), 投标人所报总监理工程师经招标人认可后, 一旦中标, 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出现人员怀孕、重大疾病、退休或死亡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果确需更换, 需事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如监理人第二次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则监理人应承担双倍违约金;

(II) 采用抽签、批量招标、直接委托等方式发包的监理项目, 投标人所报总监理工程师经招标人认可后, 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出现人员怀孕、重大疾病、退休或死亡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果确需更换, 需事前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监理人应承担额度为签约酬金 1%的违约金; 如监理人第二次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则监理人承担双倍违约金, 即监理人还需承担额度为签约酬金 2%的违约金;

(III) 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所派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时,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新的总监理工程师人选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同时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采用综合评审、定性评审等的招标项目的违约金额度为本合同签约酬金的 2.5%, 采用抽签、批量招标、直接委托等方式发包的监理项目的违约金额度为本合同签约酬金 0.5%。如监理人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则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IV) 本条 (I)、(II) 款情形中, 如监理人未事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在原有应承担的违约金额的基础上再对监理人额外处违约金 5 万元。

(b) 监理人须在监理服务期间保证监理机构人员的稳定。监理人提交的监理人员名单经委托人确认后,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包括竣工验收阶段, 监理人不能随意撤换(出现人员怀孕、重大疾病、退休或死亡等特殊情况除外, 但须事前通知委托人)。监理人更换主要监理工程师(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超过 1 人次(不包括人员怀孕、重大疾病、退休或死亡等原因而进行的人员更换), 否则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c)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日常考勤, 考勤人员为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低于 22 天, (因个人原因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常请假除外), 详见专用条件附件 3: 发包人项目参建单位人员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委托人支付进度款或双方结算时, 考勤管理记录可作为付款或结算的凭证之一。委托人有权根据考勤记录对比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 计算出勤率, 当期实际支付额=合同本期应付费用\* (40%+60%×出勤率)。

在工程施工期间,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不超过 2 天, 应事先征得委托人项目代表的书面同意, 由监理人并委派其他监理工程师代行其职, 并书面通知委托人项目代表; 若暂时离开现场 3 天及以上, 则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项目代表的书面同意外, 还应征得项目主任的书面同意, 并指定适合的监理工程师代行其职责, 并书面通知项目主任。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书面同意离开工地现场时, 监理人应承担下述额度的违约金: 按每天 1 万元的违约金。当总监理工程师未经书面同意离开工地每年(起始月份为施工许可证颁发之月)累计达到 20 天的, 视为监理人重大违约, 委托人有权将监理人此行为记录为不良行为。

(d) 监理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配置监理项目部持证人员, 如配置的持证人员不够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则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该项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酬金的 10%。

(e) 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涉嫌违反“廉政守则”时, 监理人须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员出现违反“廉政守则”, 第一次出现时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5 万元, 出现第二次时追究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应责任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出现三次及以上的, 视为监理人重大违约,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f) 仪器和工具必须在监理过程中予以落实, 委托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 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实测实量检测数量不够, 则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g) 监理人应对结算计量的准确性负责, 工程量审核误差率不得大于 5% (各清单子目单独对比, 相对委托人审定结果), 否则要求监理人承担额度为误差部分工程价款的 30% 违约金;

(h) 如因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失误, 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向承包人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 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i) 监理人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 (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 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j) 监理人对项目中存在的质量缺陷、安全隐患等质量安全问题监督履职不到位被委托人发现的, 监理人应承担相应金额的违约金。第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额度为 2000 元; 同样问题第 2 次监督不到位的,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额度为 5000 元; 同样问题监督不到位 3 次 (含) 以上的,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额度为 10000 元, 且监理单位当期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若施工过程中, 由于监理人对安全、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属于监理责任的), 监理人应承担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一般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主管部门认定, 下同)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额度为 1 万元, 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监理人承担违约金额度为 3 万元;

(k) 项目监理机构未尽职责做好投资控制工作, 包括工程量审核、单价审定、工程计量、工程结算等, 监理人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项目监理机构对委托人安排的任务敷衍了事、拒不完成的, 监理人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处罚标准, 则执行相应的处罚条款;

(l) 对关键工序监理人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 需要监理人员巡检而未巡检的, 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 需要旁站而不随施工旁站的, 每发现一人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m) 项目监理机构未尽职责放行或未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但在委托人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了承包人使用了上述材料设备, 监理人承担额度为涉案材料设备价款 10% 的违约金, 但不超过签约酬金总价的 30%;

(n) 监理人或其项目监理机构未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未按其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o) 在保修服务阶段, 因保修服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投诉且监理人需承担相关责

任时，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p) 监理人或其项目监理机构出现《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的违约情形时，如合同通用条件和合同专用条件中无明确的违约处罚时，委托人也可按《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中标“★”的各违约行为对应的记分分值以  $500*A$  元/分的标准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其中 A 为签约监理酬金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至百万元的数值）。

(q) 监理人或其项目监理机构出现附件 2《监理合同违约行为处理标准》所述违约情形，按前述标准要求监理人或其项目监理机构承担合同违约金。

(r) 监理人施工旁站、隐蔽工程、关键工程验收等过程环节均需进行影像记录；对监理人及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故意在虚假资料上签字确认，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s) 监理人严格按照见证取样的程序进行材料设备送检，如果出现应检未检及虚假报告等现象，监理人和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t) 监理人应对支付结算进行审核，加强现场计量管理，并保全相关证据，对监理人的不履职、不尽职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如审计出现相关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审计责任。

(u) 涉及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过程中，监理人应按照时限要求尽快办理，不得拖延，不得存在向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吃、拿、卡、要行为，委托人建立举报机制，如发现存在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启动调查程序，调查属实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v) 监理人应严格落实地下管线保护“6 个 100%”措施要求的相应条款。如不落实地下管线保护“6 个 100%”措施的要求，委托人有权报请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 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 个 100%”措施的规定，对监理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做出黄色警示的决定，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w) 本合同涉及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违约行为处以违约金，整个合同工期内，总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合同签约酬金的 50%。

□13.5 增加：

鼓励创优

本项目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项（如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李春奖（公路交通

优质工程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奖励监理人及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共 $\_$ 万元;

本项目获得省级工程奖项(如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等),奖励监理人及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共 $\_$ 万元;

本项目获得市级工程奖项(如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等),奖励监理人及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共 $\_$ 万元;

上述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累计奖励金额的50%属监理人,剩余50%由监理人分配至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如果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分配到奖金,则委托人有权暂扣奖金。

(以上奖励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具体项目投资情况进行约定。)

## 第四章 补充条款

### 1、监理服务酬金的结算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因工期的变化而调整，最终结算价需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论为准。

最终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计取（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定1，专业调整系数暂定1，高程调整系数暂定1.0，下浮率为0；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专业调整系数，招标人可根据子项目的工程类别及特点进行相应调整）；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5%进行计取。

计算公式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 × (1 - 下浮率)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 = 施工监理服务酬金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额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 × 5%

附注：（1）监理服务酬金基准价是指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计取的费用，其中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酬金基价计费额。

（2）专业调整系数取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高程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专业调整系数，委托人可根据子项目的工程类别及特点进行相应调整）

（3）下浮率计取：12.8%。

（4）对于政府建设投资项目，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委托同一中标人的，一般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5%计取。

最终费用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结论为准，监理人对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不持异议。如果项目被区审计部门审计或区财政部门评审，则以区审计部门或区财政部门的审

计（评审）报告为准。

监理服务酬金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自备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 2、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支付

招标人可根据施工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按结算原则计取的施工阶段监理费的 70%支付且不超过相关子项目合同价 70%，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支付至相关子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相关子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80%；按规定完成审计后，支付至相关子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的 100%。

###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支付

保修阶段开始时，支付相关子项目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0%，保修阶段结束后，并完成保修阶段监理工作，支付剩余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3、本工程招标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返还中标人。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完成该交易服务费缴纳工作（应采用现金缴款），并通知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单位，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4、监理人委派的监理机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或合同中约定的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名单一致，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随意撤换，否则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作不良记录的处理。（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意外身亡、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履行责任等，更换项目负责人处 100000 元/次罚款，更换其他主要负责人处 50000 元/次罚款）。

5、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监理班子除项目总监（应常驻现场）统筹协调外，还应配备若干名中级或以上的工程师并常驻现场，其专业配备应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子项目规模确定）名或以上的工程师，确实做好旁站监督及日常监理工作。承包人在中标后更换配备人员，每更换 1 人罚款 2000 元。

上述人员配备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中应逐一列明并及时派驻，否则视为监理人（中标人）违约。

施工期间，监理人每周需向委托人报送一次监理机构成员的考勤。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漏报一次

考勤，委托人将给予扣减 5000 元的监理费作为违约金；总监（或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人员施工期间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委托人发现总监（或总监代表）或专业监理人员擅离岗位者，委托人将给予扣减 10000 元人民币/人次的监理费作为违约金。同时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作不良记录的处理。

施工合同结算价因监理原因多计工程量导致造价增加，超过施工合同结算价的 X%，当 X%>5%，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监理合同价×（X-5）%，处罚金额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 10%。

8、监理人应根据光明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应协助委托人对其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

9、未尽事宜，承包人与发包人友好协商解决，并遵从光明区政府、发包人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合同附件

(1) 监理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监理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2	附件二 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3	附件三 监理合同违约行为处理标准
4	附件四 项目参建单位人员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
5	附件五 光明区绿色工地评选实施方案
6	附件六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

附件一：中标入围通知书

附件二：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三：监理合同违约行为处理标准

### 监理合同违约行为处理标准

一、XXX 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所管理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其中，季度检查将根据检查情况排名（按照 XXX 相关细则），对排名靠前的承包人给予奖励，对排名靠后的承包人给予处罚。排名靠前是指 XXX 季度检查监理单位综合排行榜中，排名在前 15%（按参与排名项目数量计算，四舍五入，且不超过 3 名）；排名靠后是指 XXX 季度检查监理单位综合排行榜中，排名在后 15%（按参与排名承包人数量计算，四舍五入，且不超过 3 名）。奖罚标准如下：

签约合同金额≤200 万元，奖励或处罚 2 万元；

200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500 万元，奖励或处罚 5 万元；

500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1000 万元，奖励或处罚 8 万元；

1000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奖励或处罚 10 万元。

二、工程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监理单位违约金：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违约金；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违约金；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违约金；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违约金。

特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注：本条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工程项目发生以下违规行为，依照下列规定对监理单位处以违约金：

序号	质量违规行为	违约金 (万元/次)
1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1
2	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1
3	建设单位要求停工，拒不发停工通知书。	2
4	发生工程质量一般事故。	10
5	发生工程质量较大事故。	20
6	发生工程质量重大事故。	50
5	发生工程质量特别重大事故。	200

附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文规定，根据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工程质量事故分为4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四、施工合同结算价因监理原因多计工程量导致造价增加，超过施工合同结算价的X%，当X%>5%，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监理合同价×(X-5)%，处罚金额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10%。

附件四：发包人项目参建单位人员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范例）

附件五：《光明区绿色工地评选实施方案》

附件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公明北环大道全域景观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光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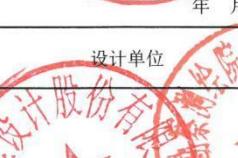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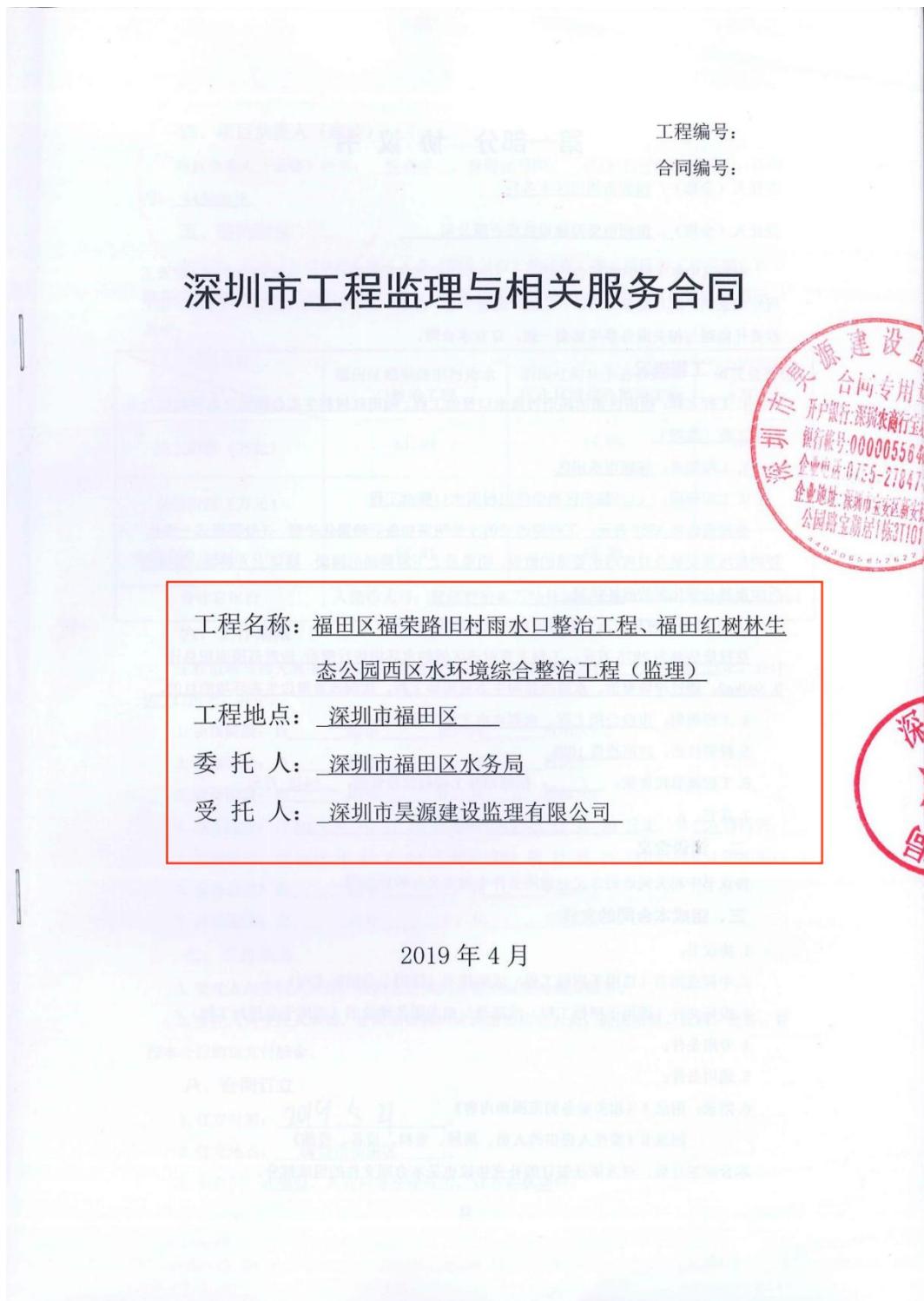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公明北环大道全域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约6.1km, 宽约为15~20m	工程造价（万元）	10359.319024
结构类型	园建、绿化、给排水、电力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 竣工验 收记录	给排水工程	2022年10月20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电力工程	2022年8月27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绿化工程	2022年4月30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园建工程	2022年12月29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022年12月29日	市政管-4	已具备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已具备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已具备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并全部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理勇 注册号:420000646 有效期:2024.01.06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理勇 注册号:420000646 有效期:2024.01.06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汪文富 注册号: 440300123456789 有效期: 2024.06.01

## 4、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 （1）、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1）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

总投资估算 3567 万元，工程拟改造的 4 处明渠加盖后暗渠化处理、3 处渠道式一体化智能截污井安装及对应污水管道的敷设，明渠及上下游箱涵的清淤，暗渠上方复绿、围墙的拆除重建及绿化带的破坏恢复。

（2）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总投资估算为 2875 万元，工程主要对该区域的水环境进行整治，治理范围面积总计 0.389km<sup>2</sup>，通过岸坡整治、水质改善和生态景观等工程，达到改善周边生态环境的目的。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442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黎寄华，身份证号码：431322197608250014，注册号：4400863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112.67 万元）  
其中：

项目名称 报价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阶段总报价 (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61.34	45.96	107.30
保修阶段（万元）	3.07	2.30	5.37
单项工程总报价（万元）	64.41	48.26	/
合计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1126700.00 元）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总计 977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246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5.4。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p>委托人: </p> <p>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水围村1号</p> <p>邮编: 518000</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p> <p>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p> <p>账号: 00000564384</p> <p>电话: 0755-21841400</p> <p>传真: 0755-21841400</p> <p>电子邮箱: 1371012627@163.com</p>		<p>受托人: </p> <p>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八局散宝湖居1栋3101</p> <p>邮编: 518000</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p> <p>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p> <p>账号: 00000564384</p> <p>电话: 0755-21841400</p> <p>传真: 0755-21841400</p> <p>电子邮箱: 1371012627@163.com</p>	
---	--	--	--

##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

代建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上沙村、下沙村、沙嘴村、沙尾村
工程规模	总投资3567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预算2338.3113万元
结构类型	整治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081
代建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代建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许卫
副 组 长	靳西祥
组 员	雷 鸣、黎寄华、徐巧杰、宁克明、蒋云龙、陈迪兵、朱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	/	/

### (二) 验收程序

- 1、代建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截污管道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暗涵、明渠清淤、改造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慧截流井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恢复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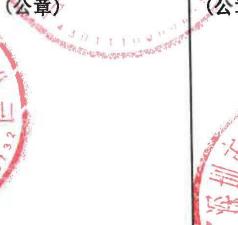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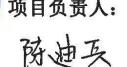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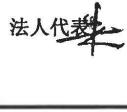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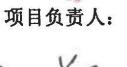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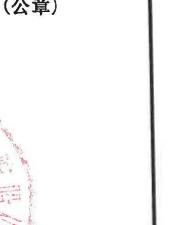
	姓名	单 位		职 务	签 名
成 员	组 长	许 卫	代建单位	项目经理	许卫
	副组长	靳西祥		项目总工	靳西祥
	雷 鸣	项目负责人		雷鸣	
	黎寄华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黎寄华
	徐巧杰			专 监	徐巧杰
	宁克明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宁克明
	蒋云龙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蒋云龙
	陈迪兵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迪兵
	朱 广			技术负责人	朱广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合同的规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程资料完整合格；  
四、经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验收，一致评定观感一般，单位工程合格。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24日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中华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8638 项目总监：黎寄华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整治工程

代建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1日

发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红树林公园内
工程规模	总投资1438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预算1113.19万元
结构类型	水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工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监督登记号	/
代建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33000751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33000751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6672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代建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许卫
副 组 长	靳西祥
组 员	雷鸣、黎寄华、徐巧杰、张奕泽、胡闪闪、陈迪兵、朱广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	/	/

### (二) 验收程序

- 1、代建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喷灌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控安装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路面恢复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截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一体化泵站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码头改造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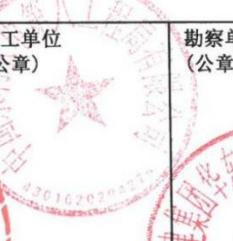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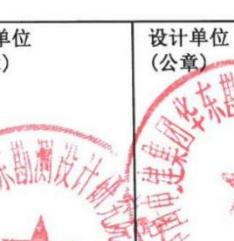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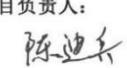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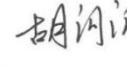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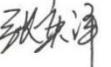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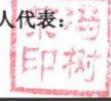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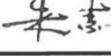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竣工验收结论:

-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合同的规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 二、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三、工程资料完整合格;
- 四、经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验收,一致评定观感一般,单位工程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3) 代建合同

合同编号：

生态环境项目专项计划项目、福田区福荣路旧  
村雨水口整治工程、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  
水环境整治工程、凤塘河口水质净化厂提标改

造工程

代建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项目专项计划项目、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  
工程、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整治工程、凤塘河口  
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代建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生态环境项目专项计划项目、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整治工程、凤塘河口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已接受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 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7) 代建服务费清单;
- (8) 代建项目建议书;
- (9) 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对于合同条款、协议书和补充条款均未作约定的内容,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捌佰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298443200元)(暂定), 其中代建管理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

贰万元整(¥6620000元)(暂定)。

4. 本代建服务合同包含四个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捌佰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298443200)元，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1) 生态环境项目专项计划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

(2)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39691500.00元)

(3)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柒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28751700元)

(4) 凤塘河口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

5. 各项目代建管理费分别为：

(1) 生态环境项目专项计划项目代建管理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元)(暂定)。

(2)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项目代建管理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640000元)(暂定)。

(3)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代建管理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元)(暂定)。

(4) 凤塘河口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代建管理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元)(暂定)。

6. 首席责任人：许卫；勘察主要责任人：  \  ；设计主要责任人：  \  ；造价主要责任人：  \  ；采购主要责任人：  \  。(各专业主要责任人详见补充协议，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7.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 生态环境项目专项计划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

(2)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39691500.00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

(3)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柒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28751700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

(4) 凤塘河口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

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的 28 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9. 其他管理目标:

① 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田区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 代建项目招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建单位应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原则选择具有资质的合格的专业工作单位。鉴于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除《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允许代建方自行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外,代建单位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总包以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③ 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 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10.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竣工及缺陷修复等。

11.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代建期限

本工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建人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含缺陷责任管理期)之日，其中：

(1) 生态环境项目专项计划项目：代建人前期待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2019年2月12日；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4月1日；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2019年4月1日；计划项目移交时间：2019年12月31日；

(2)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代建人前期待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2019年2月12日；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4月1日；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2019年4月1日；计划项目移交时间：2019年12月31日；

(3)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整治工程：代建人前期待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2019年2月12日；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4月1日；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2019年4月1日；计划项目移交时间：2019年12

月31日：

(4) 凤塘河口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2019年4月12日(暂定)；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6月1日(暂定)；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2019年6月1日(暂定)；计划项目移交时间：2019年12月31日(暂定)；由于凤塘河口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需其他上游项目完成后视效果，才能决定是否实施，时间节点上具有很大不可控因素，故具体实施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5) 缺陷责任管理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备案之次日起计算，1年。缺陷责任期应与缺陷责任管理期限一致。

13. 本协议书一式拾陆份，委托人执捌份，代建人执捌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尹立海 (签 字)

2019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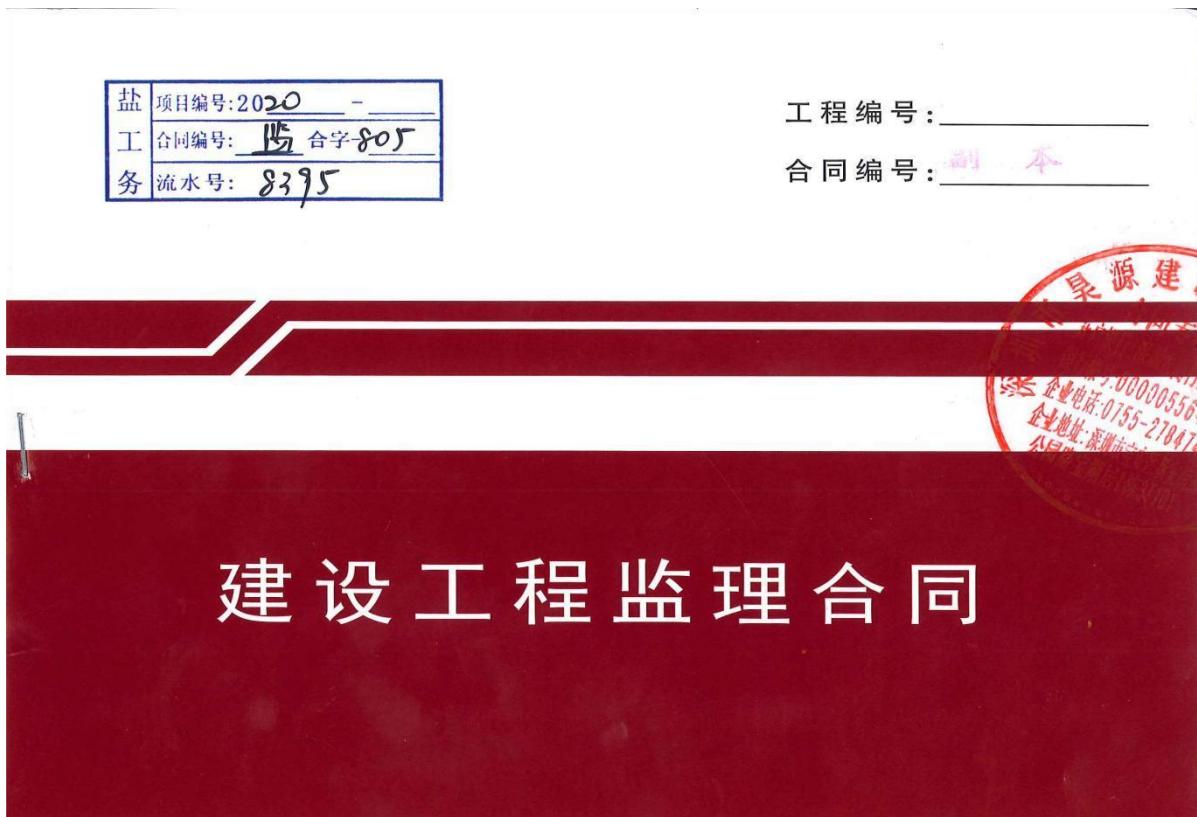
代建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860 (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海景二路一横七纵慢行交通品质提升设施改造工程、海景二路一横 七纵慢行交通品质提升景观绿化工程

### (1)、合同



工程名称: 海景二路一横七纵慢行交通品质提升设施改造工程、海景二路一横七纵慢行交通品质提升景观绿化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景二路一横七纵慢行交通品质提升设施改造工程、海景二路一横七纵慢行交通品质提升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规模: 项目对海景二路、海景路、金融路、东和路、海山路、海山东一街、海山东二街、海山东三街等8条道路进行道路设施及景观绿化改造提升,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类别: \_\_\_\_\_ 工程等级: \_\_\_\_\_ / \_\_\_\_\_

投资性质: \_\_\_\_\_ 工程投资额: \_\_\_\_\_

招标部分工程造价: 3589 万元(暂定)

其 它: \_\_\_\_\_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 3.3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 3.4 监理投标书;
- 3.5 本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 3.6 本合同标准条件。

###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 (一) 房屋建筑工程

土石方 基坑支护 地基与基础 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 钢结构 屋面  
防水 建筑电气 智能化 通风空调 防排烟 电梯设备及安装 消防

幕墙 燃气 金属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

室外工程（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其他: \_\_\_\_\_

(二) 市政工程: \_\_\_\_\_

(三) 其他工程: 项目对海景二路、海景路、金融路、东和路、海山路、海山东一街、海山东二街、海山东三街等 8 条道路进行道路设施及景观绿化改造提升，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第五条 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 第六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6.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按工程投资额的百分比计取：

监理费为人民币小写：809300.00 元(暂定)

大写：捌拾万零玖仟叁佰（暂定）

最终监理费按照《深价规[2009]1 号》文件规定计算，计费基数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算依据，监理总费用包括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费。最终监理费如超出 95 万元，则按 95 万元进行结算，未超则按实结算。详见补充条款。

#### 6.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6.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6.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6.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 \_\_\_\_\_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

(1) 预付款的支付：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的 \_\_\_\_\_ %，作为预付款；即 \_\_\_\_\_。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 B 执行：

A、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总额-预付款) / 监理期限(月)；即 \_\_\_\_\_。

B、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委托人按监理工程师同委托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实物工作量与当月进场

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的百分比支付当月监理酬金；

当月监理酬金= (实物工作量+设备购置费) × 监理费率；即 \_\_\_\_\_。

6.2.3 工程竣工结算之日起 10 日内, 工程结算后委托人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95%, 余下部分在保修期满 10 日内结清。

6.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

#### 第七条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为 按施工合同执行 日历天。(以批准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完成)

其中: 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限为 按施工合同执行 日历天 (以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完成)

保修 (养护期) 阶段监理期限为 24 个月。

(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 任何原因致使工期顺延, 监理费均不作调整。)

#### 第八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 第九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 其中委托人 贰 份, 监理人 贰 份, 双方签字盖章并送 建设主管部门 贰 份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签章)

监理人: (签章)

住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公园路宝湖居 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银行账号: 000005564384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78474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行

账号:

账号: 000005564384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0755- 23493801 陈工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盐田区

## (2) 、竣工验收报告

2020020709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景二路一横七纵慢行交通品质

提升设施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景二路一横七纵慢行交通品质提升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主要工程内容	海景二路及其通海的五条支路道路、交通、电气、照明等提升改造	工程造价	2111.329483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49-01-10036801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05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9955-6/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62833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桩基		
	预应力		
	燃气		
	高低压配电		
	桥梁		
	隧道		
	铁路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向鹏
副组长	宁大为、朱从佳、李俊民
组员	赵永红、林彦燕、黄玉霞、陈丽辉、梁宵、万华彬、郑志刚、黄智、钟培新、聂沛龙、黄碧雄、吉凯伦、杨肖宁、陈丽辉、陈建安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向鹏	宁大为、江健、林彦燕、郑志刚、黄智、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支护工程		
交通设施	李俊民	万华彬、赵永红
园建工程	黄日霞	钟培新、黄碧雄、梁宵
给水排水		
燃气工程		
电力电信	朱从佳	陈丽辉、王君、陈建安、聂沛龙、杨肖宁
其他工程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道路工程	路基、基层、路面、人行道、停车场等
2	桥梁工程	桥梁基础、桥梁下部结构、桥梁上部结构等
3	隧道工程	隧道基础、隧道下部结构、隧道上部结构等
4	支护工程	挡土墙、边坡支护、基坑支护等
5	交通设施	交通标识、交通标线、交通防护、交通监控等
6	园建工程	园林建筑、园林绿化等
7	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给水构筑物、排水管道、排水构筑物、排水箱涵、泵站、污水处理厂等
8	燃气工程	燃气管道、燃气构筑物等
9	电力电信	变配电、电力管道、电力构筑物、电力电缆、路灯、小区照明、园林照明、电信管道、电信构筑物等
10	其他工程	

盐建质监 2018年10月版

###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道路工程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桥梁工程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隧道工程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支护工程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交通设施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园建工程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给水排水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燃气工程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电力电信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其他工程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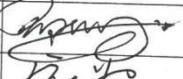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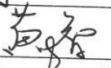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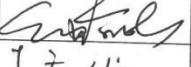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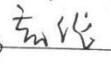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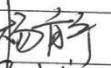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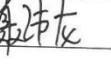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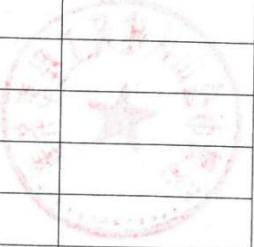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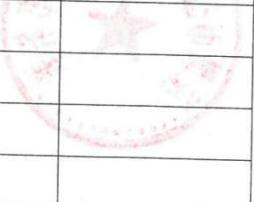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项目负责人	向鹏	向鹏
		现场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
			电气	/
			资料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园建	李俊民
			绿化	/
		设计工程师	结构	陈丽辉
			景观园建	黄玉霞
			给排水	梁宵
			电气	万华彬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朱从佳	朱从佳
			土建	陈建安
			给排水	李小龙
			电气	赵永红
			资料	黄碧雄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郑志刚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宁大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质量主任	钟培新	
		现场工程师	土建	吉凯伦 
			给排水	/
			电气	杨肖宁 
			资料	聂沛龙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预应力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高压配电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桥梁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隧道	隧道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1年8月3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8月3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8月3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8月3日 (盖章日期)

####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2020020709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景二路一横七纵慢行交通品质

提升景观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景二路一横七纵慢行交通品质提升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主要工程内容	6个口袋公园道路、绿化、电气、给排水管道、照明及配套等	工程造价	1088.673712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49-01-10038801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04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9955-6/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62833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桩基		
	预应力		
	燃气		
	高低压配电		
	桥梁		
	隧道		
	铁路		

盐建质监 2018年10月版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 长	向鹏
副组长	宁大为、朱从佳、李俊民
组 员	赵永红、林彦燕、黄玉霞、陈丽辉、梁宵、万华彬、郑志刚、黄智、钟培新、聂沛龙、黄碧雄、吉凯伦、杨肖宁、陈丽辉、陈建安、李小龙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支护工程		
交通设施		
园建工程	向鹏	宁大为、黄玉霞、李俊民、林彦燕、郑志刚、黄智、
给水排水	李俊民	钟培新、李小龙、黄碧雄、梁宵
燃气工程		
电力电信	朱从佳	赵永红、吉凯伦、万华彬
其他工程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道路工程	路基、基层、路面、人行道、停车场等
2	桥梁工程	桥梁基础、桥梁下部结构、桥梁上部结构等
3	隧道工程	隧道基础、隧道下部结构、隧道上部结构等
4	支护工程	挡土墙、边坡支护、基坑支护等
5	交通设施	交通标识、交通标线、交通防护、交通监控等
6	园建工程	园林建筑、园林绿化等
7	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给水构筑物、排水管道、排水构筑物、排水箱涵、泵站、污水处理厂等
8	燃气工程	燃气管道、燃气构筑物等
9	电力电信	变配电、电力管道、电力构筑物、电力电缆、路灯、小区照明、园林照明、电信管道、电信构筑物等
10	其他工程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道路工程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桥梁工程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隧道工程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支护工程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交通设施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园建工程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给水排水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燃气工程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电力电信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其他工程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项	共核查项，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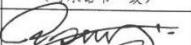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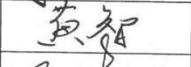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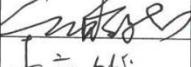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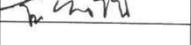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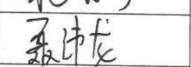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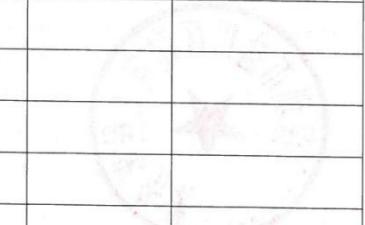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项目负责人	向鹏	向鹏
		现场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
			电气	/
			资料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园建	李俊民
			绿化	林彦燕
			结构	陈丽辉
			景观园建	黄玉霞
			给排水	梁宵
			电气	万华彬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朱从佳	朱从佳
		监理工程师	土建	陈建安
			给排水	李小龙
			电气	赵永红
			资料	黄碧雄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郑志刚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宁大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质量主任	钟培新	
		现场工程师	土建	吉凯伦 
			给排水	/
			电气	杨肖宁 
			资料	聂沛龙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柱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预应力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位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桥梁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隧道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总监理工程师 黄从伟 项目监理 王海明 144171901510(00) 	项目经理 宁大为 144171901510(00) 建筑市政 2022.05.14 
(盖公章)  2021年8月3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8月3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8月3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8月3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8月3日 (盖章日期)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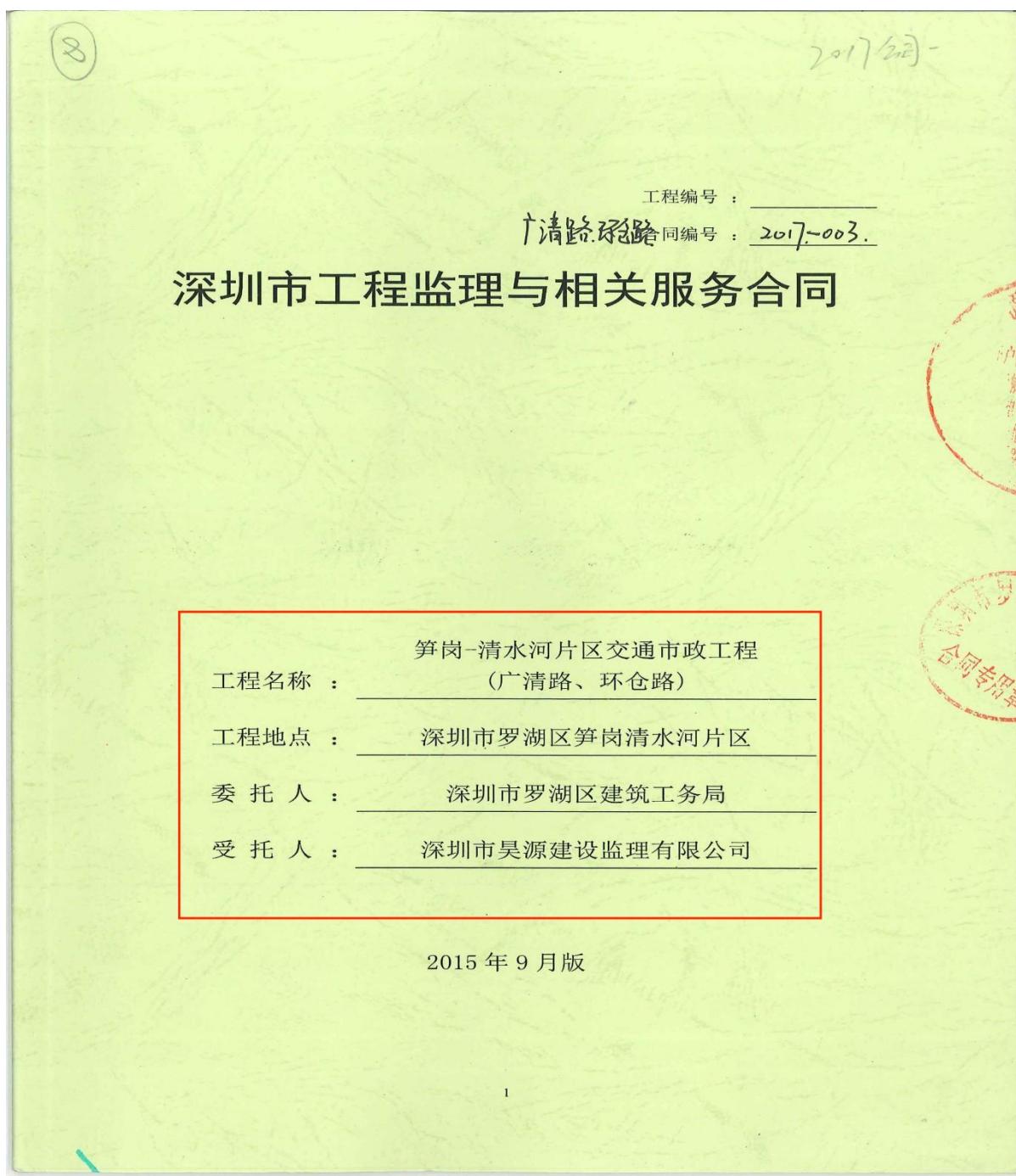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优先提供园林绿化工程 (不超过五项)

1、笋岗-清水河片区交通市政工程（广清路、环仓路）工程

(1) 、合同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笋岗-清水河片区交通市政工程(广清路、环仓路)（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清水河片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改建梨园路东延段、环仓路南延段等两条市政道路（广清路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总长 1247 米。梨园路东延段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 30km/h，起点接现状宝岗路，终点与环仓路南延段相交，道路全长 314 米；环仓路南延段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 30 km/h，起点接梨园路东延段，终点接清水河一路路口，道路全长 933 米。两条道路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高边坡支护、交通、电气、给排水、燃气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设计的施工图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2671.9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9355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黎寄华,身份证号码:431322197608250014,注册号:4400863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9.4条《监理酬金计取与支付》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195.12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85.36	9.76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7月5日止,总计1131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8年7月5日止,共40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0年7月5日止,共731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年5月18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 本合同一式拾份, 委托人陆份、受托人肆份。

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专用章** **仁轩**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 深圳市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 0000005504384  
企业电话: 0755-22847460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公园路宝湖居1栋3101  
4403065652622

## (2) 、竣工验收报告

2017010108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筏岗-清水河片区交通市政工程 (广清路、环仓路)

建设单位 (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 6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2021年 6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11

12

13

14

15

3744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笋岗-清水河片区交通市政工程（广清路、环仓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1247米	工程造价（万元）	约8122.16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17〕023号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4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FH20170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5月25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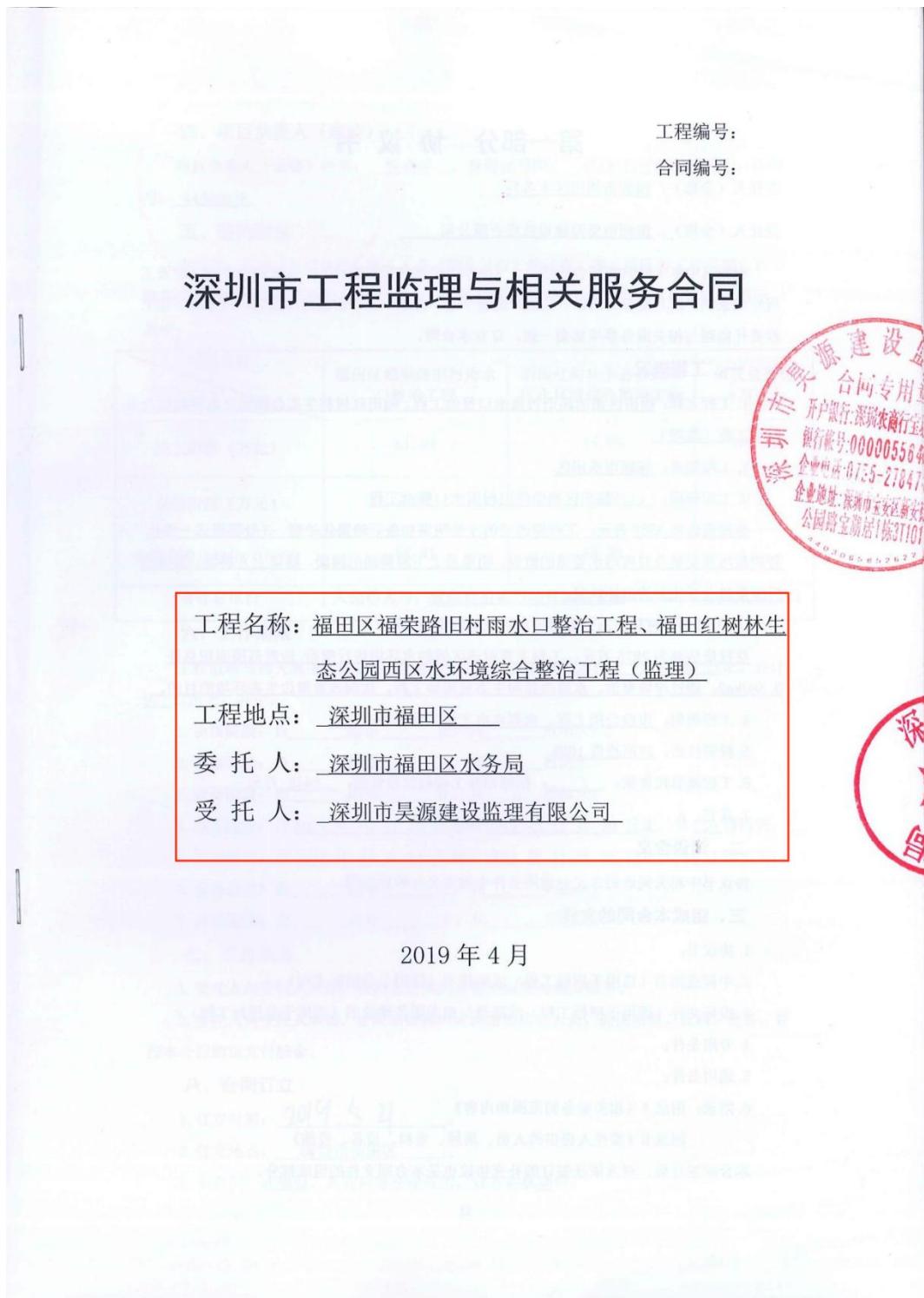
施工许可证	罗建施函第〔2017〕023号	2019年8月13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QSSC17020701-DZ026	2017年2月7日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1月24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2月2日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2月2日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2月2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17年5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设备安装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同意验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郭中意 2021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雷田伟 2021年6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1年6月11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付关伟 注册号：3302007-A100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 2、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 （1）、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1)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

总投资估算 3567 万元，工程拟改造的 4 处明渠加盖后暗渠化处理、3 处渠道式一体化智能截污井安装及对应污水管道的敷设，明渠及上下游箱涵的清淤，暗渠上方复绿、围墙的拆除重建及绿化带的破坏恢复。

(2)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总投资估算为 2875 万元，工程主要对该区域的水环境进行整治，治理范围面积总计 0.389km<sup>2</sup>，通过岸坡整治、水质改善和生态景观等工程，达到改善周边生态环境的目的。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442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黎寄华，身份证号码：431322197608250014，注册号：4400863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112.67 万元）  
其中：

项目名称 报价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阶段总报价 (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61.34	45.96	107.30
保修阶段（万元）	3.07	2.30	5.37
单项工程总报价（万元）	64.41	48.26	/
合计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1126700.00 元）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总计 977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246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5.4。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p>委托人: </p> <p>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水围村10号</p> <p>邮编: 518000</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p> <p>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p> <p>账号: 00000564384</p> <p>电话: 0755-21841400</p> <p>传真: 0755-21841400</p> <p>电子邮箱: 1371012623@163.com</p>		<p>受托人: </p> <p>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八局散宝湖居1栋3701</p> <p>邮编: 518000</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电话:</p> <p>传真:</p> <p>电子邮箱:</p>	
--	--	--	--

##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

代建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上沙村、下沙村、沙嘴村、沙尾村
工程规模	总投资3567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预算2338.3113万元
结构类型	整治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081
代建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代建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许卫
副 组 长	靳西祥
组 员	雷 鸣、黎寄华、徐巧杰、宁克明、蒋云龙、陈迪兵、朱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	/	/

### (二) 验收程序

- 1、代建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截污管道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暗涵、明渠清淤、改 造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慧截流井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恢复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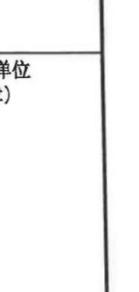
	姓名	单 位		职 务	签 名
成 员	组 长 许 卫	代建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卫
	副组长 靳西祥			项目总工	靳西祥
	雷 鸣			项目负责人	雷鸣
	黎寄华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黎寄华
	徐巧杰			专 监	徐巧杰
	宁克明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宁克明
	蒋云龙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蒋云龙
	陈迪兵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迪兵
	朱 广			技术负责人	朱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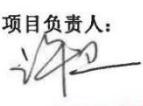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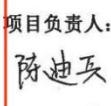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合同的规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程资料完整合格；  
四、经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验收，一致评定观感一般，单位工程合格。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24日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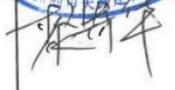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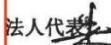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整治工程

代建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1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红树林公园内
工程规模	总投资1438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预算1113.19万元
结构类型	水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工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监督登记号	/
代建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33000751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33000751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6672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代建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许卫
副 组 长	靳西祥
组 员	雷鸣、黎寄华、徐巧杰、张奕泽、胡闪闪、陈迪兵、朱广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	/	/

### (二) 验收程序

- 1、代建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喷灌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控安装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路面恢复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截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一体化泵站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码头改造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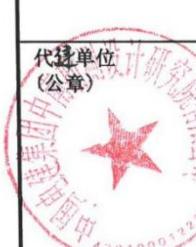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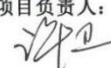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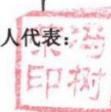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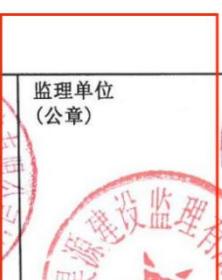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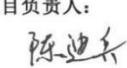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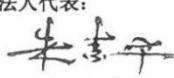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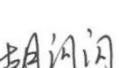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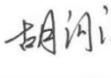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合同的规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程资料完整合格；  
四、经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验收，一致评定观感一般，单位工程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执业证号 44008638 有效期 2014.09.09 至 2016.09.09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3) 、代建合同

合同编号：

生态环境项目专项计划项目、福田区福荣路旧  
村雨水口整治工程、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  
水环境整治工程、凤塘河口水质净化厂提标改

造工程

代建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项目专项计划项目、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  
工程、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整治工程、凤塘河口  
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代建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生态环境项目专项计划项目、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整治工程、凤塘河口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已接受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 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7) 代建服务费清单;
- (8) 代建项目建议书;
- (9) 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对于合同条款、协议书和补充条款均未作约定的内容,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捌佰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298443200元)(暂定), 其中代建管理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

贰万元整(¥6620000元)(暂定)。

4. 本代建服务合同包含四个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捌佰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298443200)元，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1) 生态环境项目专项计划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

(2)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39691500.00元)

(3)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柒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28751700元)

(4) 凤塘河口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

5. 各项目代建管理费分别为：

(1) 生态环境项目专项计划项目代建管理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元)(暂定)。

(2)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项目代建管理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640000元)(暂定)。

(3)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代建管理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元)(暂定)。

(4) 凤塘河口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代建管理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元)(暂定)。

6. 首席责任人：许卫；勘察主要责任人：  \  ；设计主要责任人：  \  ；造价主要责任人：  \  ；采购主要责任人：  \  。(各专业主要责任人详见补充协议，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7.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 生态环境项目专项计划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

(2)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39691500.00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

(3)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柒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28751700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

(4) 凤塘河口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

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的 28 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9. 其他管理目标:

① 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田区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 代建项目招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建单位应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原则选择具有资质的合格的专业工作单位。鉴于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除《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允许代建方自行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外,代建单位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总包以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③ 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 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10.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竣工及缺陷修复等。

11.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代建期限

本工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建人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含缺陷责任管理期)之日，其中：

(1) 生态环境项目专项计划项目：代建人前期待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2019年2月12日；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4月1日；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2019年4月1日；计划项目移交时间：2019年12月31日；

(2) 福田区福荣路旧村雨水口整治工程：代建人前期待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2019年2月12日；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4月1日；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2019年4月1日；计划项目移交时间：2019年12月31日；

(3)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西区水环境整治工程：代建人前期待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2019年2月12日；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4月1日；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2019年4月1日；计划项目移交时间：2019年12

月31日：

(4) 凤塘河口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2019年4月12日(暂定)；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6月1日(暂定)；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2019年6月1日(暂定)；计划项目移交时间：2019年12月31日(暂定)；由于凤塘河口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需其他上游项目完成后视效果，才能决定是否实施，时间节点上具有很大不可控因素，故具体实施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5) 缺陷责任管理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备案之次日起计算，1年。缺陷责任期应与缺陷责任管理期限一致。

13. 本协议书一式拾陆份，委托人执捌份，代建人执捌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尹少海 (签 字)

2019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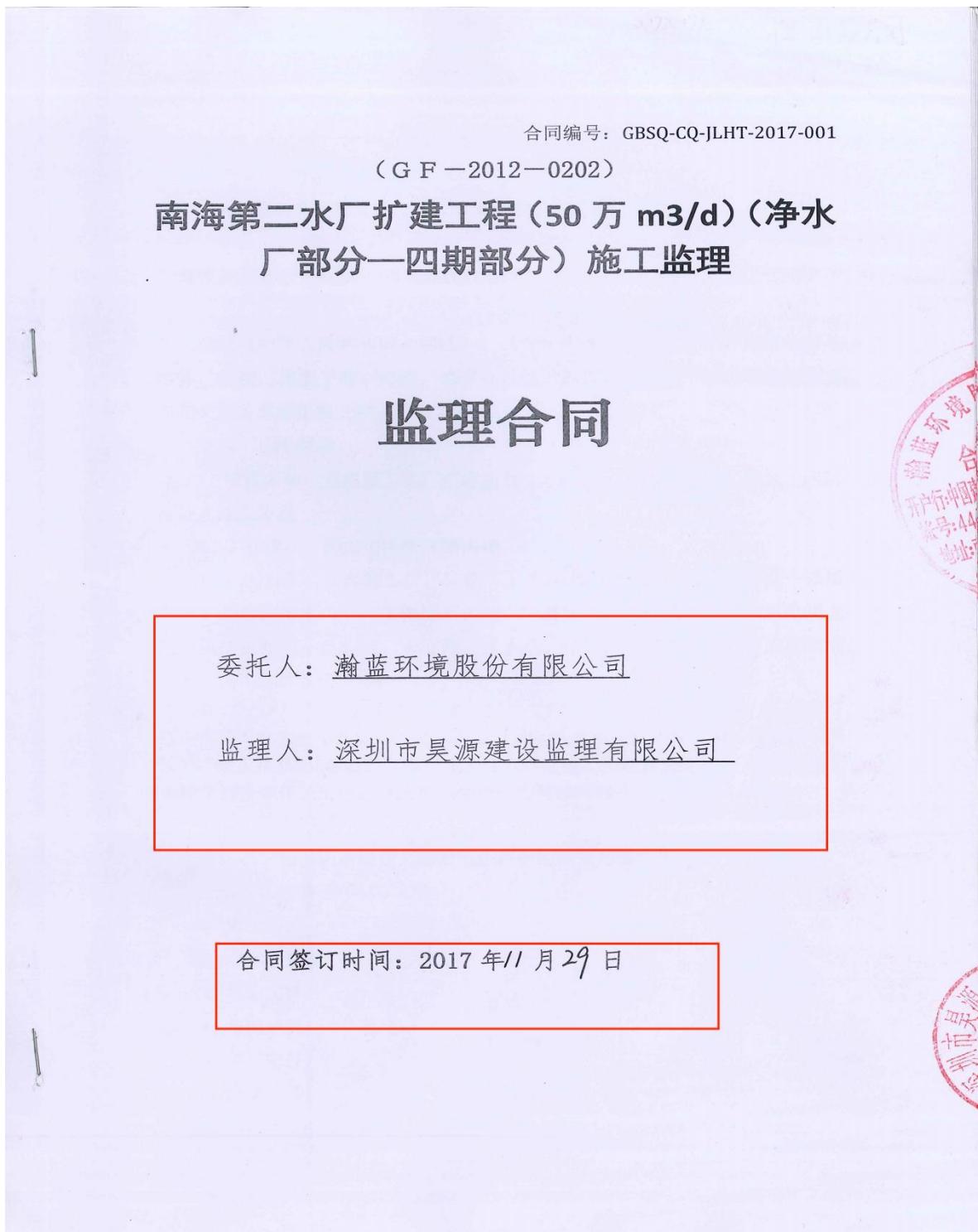
代建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晓东 (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50 万 m<sup>3</sup>/d）（净水厂部分-四期部分）  
施工监理工程

（1）、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50 万 m<sup>3</sup>/d）（净水厂部分一四期部分）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 工程规模：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50 万 m<sup>3</sup>/d）（净水厂部分一四期部分）是对南海第二水厂主体进行扩建，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折板反应沉淀清水池、反冲洗滤池、沉淀池、浓缩池、排水池、排泥池、脱水车间及机修车间等工程，工程总造价约 9000 万。

4. 监理内容：包括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50 万 m<sup>3</sup>/d）（净水厂部分一四期部分）中的全部专业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约 420 天）、竣工结算期（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以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黎寄华，身份证号码：431322197608250014，

注册号：44008638。

五、监理酬金

监理费合同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捌拾肆元整（¥900084.00）。

5.1、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5.2、本工程监理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监理费合同价（中标价）包含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因监理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工程监理费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任何变化而调整。

5.3 本工程合同价应包含以下全部费用：

5.3.1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5.3.1.1 基本工资。

5.3.1.2 工资性津贴。

5.3.1.4 职工福利费。

5.3.1.5 劳动保护费。

5.3.1.6 其他。

5.3.2 现场费用

5.3.2.1 临时设施费。

5.3.2.2 办公费。

5.3.2.3 会议费。

5.3.2.4 差旅交通费。

5.3.2.5 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

5.3.2.6 通信设备购置、使用费。

5.3.2.7 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

5.3.2.8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5.3.2.9 其他。

5.3.3 企业管理费

5.3.3.1 工会经费。

5.3.3.2 职工教育经费。

5.3.3.3 业务招待费。

5.3.3.4 财务费用。

5.3.3.5 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

5.3.3.6 住房公积金。

5.3.3.7 其他。

### 5.3.4 利润和税金

5.4 监理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及监理服务期内的全部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监理人计算监理费总价的依据。

5.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合同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期及保修期等的所有费用(含税)。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包括:

1. 监理酬金: 合同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无。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不另计算,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不另计算,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本项目从工程准备阶段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施工期监理以及2年的保修期监理。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保修项目时,监理单位必须对保修项目进行监理。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年 11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7份,其中委托人(3)份,监理人(4)份(监理人需交1份合同送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均具同等效力。

正文结束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监理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  
行

开户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开户账号: 000005564384

2017年11月29日

## (2)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 (50万m<sup>3</sup>/d) 净水厂部分  
-四期部分3#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清水池

验收日期: 2027年4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50万m <sup>3</sup> /d）净水厂部分-四期部分3#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清水池							
工程地点	南海区狮山高科技工业开发区		建筑面积	4660.44m <sup>2</sup>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地上:	0.0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1804160202-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5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6-SZ-18-0005					
建设单位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康宇炜
副组长	贺细坤、喻昌勇、魏润保、黎寄华
组员	张红良、龚兵、蔡攀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魏润保	张红良、龚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魏润保	蔡攀海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黎寄华	谢满清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康家伟
2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尹东伟
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WAN YI
4	尹东伟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	尹东伟
5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国华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p>1、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监理单位已对建筑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为合格。</p> <p>2、勘察及设计单位均出具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3、各分部工程均已按要求通过了分部验收。</p> <p>4、现场观感质量好，现场抽查结果合格。</p> <p>5、参建各方责任主体验收人员一致通过，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并表述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通过。</p> <p>综上所述，本工程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p>				
<p>中华人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贺细坤 注册号：4405525-AY00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5日
				
* GD-E1-914/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50万m<sup>3</sup>/d) 净水厂部分  
-四期部分4#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清水池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50万m <sup>3</sup> /d）净水厂部分-四期部分4#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清水池							
工程地点	南海区狮山高科技工业开发区	建筑面积	4660.44m <sup>2</sup>	工程造价	1985.52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0.0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1804160302-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5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6-SZ-18-0006					
建设单位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康宇炜
副组长	贺细坤、喻昌勇、魏润保、黎寄华
组员	张红良、龚兵、蔡攀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魏润保	张红良、龚兵
设备安装工程	魏润保	蔡攀海
工程质量资料	黎寄华	谢满清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家伟
2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苏江伟
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昌华
4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蔡华
5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国华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监理单位已对建筑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为合格。

2、勘察及设计单位均出具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各分部工程均已按要求通过了分部验收。

4、现场观感质量好，现场抽查结果合格。

5、参建各方责任主体验收人员一致通过，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并表述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通过。

综上所述，本工程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贺细坤
注册号:	4405525-AY006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2年4月5日</p>				

\* GD-E1-914/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 (50万m<sup>3</sup>/d) 净水厂部分  
-四期部分浓缩池A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50万m <sup>3</sup> /d）净水厂部分-四期部分浓缩池A							
工程地点	南海区狮山高科技工业开发区	建筑面积	277.77m <sup>2</sup>	工程造价	139.62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0.0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1804160802-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5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6-SZ-18-0010					
建设单位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康宇炜
副组长	贺细坤、喻昌勇、魏润保、黎寄华
组员	张红良、龚兵、蔡攀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魏润保	张红良、龚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魏润保	蔡攀海
工程质控资料	黎寄华	谢满清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一 签名
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建伟
2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尹红伟
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冬华
4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蔡寄华
5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国保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监理单位已对建筑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为合格。

2、勘察及设计单位均出具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各分部工程均已按要求通过了分部验收。

4、现场观感质量好，现场抽查结果合格。

5、参建各方责任主体验收人员一致通过，本工程为合格工程，2011年8月5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通过。

综上所述，本工程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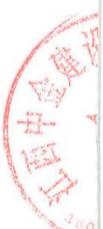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佛山市XX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4月25日	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4月25日	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4月25日	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4月25日	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4月25日

\* GD- E1- 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 (50万m<sup>3</sup>/d) 净水厂部分  
-四期部分浓缩池B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50万m <sup>3</sup> /d）净水厂部分-四期部分浓缩池B									
工程地点	南海区狮山高科技工业开发区	建筑面积	277.77m <sup>2</sup>	工程造价	139.62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0.0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1804160702-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6-SZ-18-0011							
建设单位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康宇炜
副组长	贺细坤、喻昌勇、魏润保、黎寄华
组员	张红良、龚兵、蔡攀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魏润保	张红良、龚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魏润保	蔡攀海
工程质控资料	黎寄华	谢满清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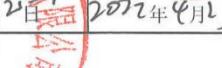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 签名
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军伟
2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苏永坤
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冬华
4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黎春华
5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国强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p>1、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监理单位已对建筑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为合格。</p> <p>2、勘察及设计单位均出具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3、各分部工程均已按要求通过了分部验收。</p> <p>4、现场观感质量好，现场抽查结果合格。</p> <p>5、参建各方责任主体验收人员一致通过，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并表述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所述，本工程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p>				
<p>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 <p>魏润保 </p> <p>中华人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姓 名: 魏润保 注册号: 4400125-CE017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p> <p>中华人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姓 名: 刘细坤 注册号: 4405525-AY006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p> <p>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 <p>2022年4月5日</p> <p>魏润保 </p> <p>中华人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魏润保 注册号: 440008638 有效期: 2022.10.08 2022年4月5日</p> <p>2022年4月5日</p> <p>2022年4月2日</p> <p>2022年4月1日</p> <p>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润保 2022年4月5日</p> <p>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润保 2022年4月5日</p> <p>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润保 2022年4月5日</p> <p>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润保 2022年4月5日</p> <p>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润保 2022年4月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GD-E1-914/6 *</p>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 (50万m<sup>3</sup>/d) 净水厂部分  
-四期部分排泥池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50万m <sup>3</sup> /d）净水厂部分-四期部分排泥池							
工程地点	南海区狮山高科技工业开发区	建筑面积	115.89m <sup>2</sup>	工程造价	35.07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0.0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1804160502-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5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6-SZ-18-0008					
建设单位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康宇炜
副组长	贺细坤、喻昌勇、魏润保、黎寄华
组员	张红良、龚兵、蔡攀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魏润保	张红良、龚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魏润保	蔡攀海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黎寄华	谢满清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宇坤
2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张红伟
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云华
4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段霄华
5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润华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p>1、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监理单位已对建筑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为合格。</p> <p>2、勘察及设计单位均出具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3、各分部工程均已按要求通过了分部验收。</p> <p>4、现场观感质量好，现场抽查结果合格。</p> <p>5、参建各方责任主体验收人员一致通过，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并表述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通过。</p> <p>综上所述，本工程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贺细坤 注册号：4405525-AV00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p>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4月25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8638 2021年4月25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1年4月25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5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5日</p>				
 <p>* GD-E1 914/6 *</p>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 (50万m<sup>3</sup>/d) 净水厂部分  
-四期部分排水池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50万m <sup>3</sup> /d）净水厂部分-四期部分排水池						
工程地点	南海区狮山高科技工业开发区	建筑面积	203.84m <sup>2</sup>	工程造价	48.70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0.0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1804160902-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5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6-SZ-18-0009				
建设单位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康宇炜
副组长	贺细坤、喻昌勇、魏润保、黎寄华
组员	张红良、龚兵、蔡攀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魏润保	张红良、龚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魏润保	蔡攀海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黎寄华	谢满清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家伟
2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王汉伟
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冬青
4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黎寄华
5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润伟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 (50万m<sup>3</sup>/d) 净水厂部分  
-四期部分气水反冲洗滤池

验收日期: 2022 年 4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50万m <sup>3</sup> /d）净水厂部分-四期部分气水反冲洗滤池						
工程地点	南海区狮山高科技工业开发区	建筑面积	4485.62m <sup>2</sup>	工程造价	847.00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1804160402-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5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6-SZ-18-0007				
建设单位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康宇炜
副组长	贺细坤、喻昌勇、魏润保、黎寄华
组员	张红良、龚兵、蔡攀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魏润保	张红良、龚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魏润保	蔡攀海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黎寄华	谢满清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永海
2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黄江伟
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冬青
4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黎密华
5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国华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50万m<sup>3</sup>/d)净水厂部分  
-四期部分污泥脱水车间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50万m <sup>3</sup> /d）净水厂部分-四期部分污泥脱水车间							
工程地点	南海区狮山高科技工业开发区	建筑面积	728.61m <sup>2</sup>	工程造价	137.44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1804160602-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5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6-SZ-18-0012					
建设单位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康宇炜
副组长	贺细坤、喻昌勇、魏润保、黎寄华
组员	张红良、龚兵、蔡攀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魏润保	张红良、龚兵
设备安装工程	魏润保	蔡攀海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黎寄华	谢满清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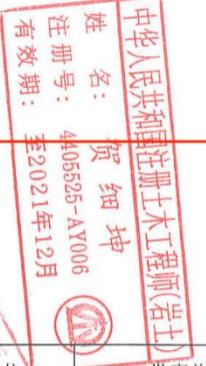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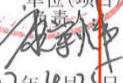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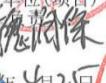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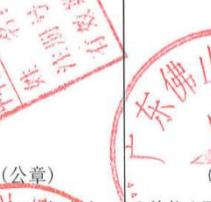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康宇鸿
2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孙红伟
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东华
4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春华
5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川保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p>1、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监理单位已对建筑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为合格。</p> <p>2、勘察及设计单位均出具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3、各分部工程均已按要求通过了分部验收。</p> <p>4、现场观感质量好，现场抽查结果合格。</p> <p>5、参建各方责任主体验收人员一致通过，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并表述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通过。</p>				
<p>综上所述，本工程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p>				
<p>    </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5日
 * GD-E1-914/6 *				

## 4、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上游暗渠段污水管接驳工程

### (1)、合同

2019021916

2019-373#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本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上游暗渠段污水  
管接驳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8日



深圳市建设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上游暗渠段污水管接驳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包括新建污水管道总长 2349 米。其中, DN400 长 130 米, DN500 长 279 米, DN600 长 1267 米, DN800 长 763 米; 改造暗涵污水排放口 8 个, 新建顶管工作井 4 座, 顶管接收井 4 座; 新建截污井 8 座、污水检查井 90 座。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投资额: 2150.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造价: 1707.715004 万元

其 它: 无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 3.3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 3.4 监理投标书;
- 3.5 本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 3.6 本合同标准条件。

##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一)房屋建筑工程

土石方 基坑支护 地基与基础 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 钢结构 屋面  
防水 建筑电气 智能化 通风空调 防排烟 电梯设备及安装 消防  
幕墙 燃气 金属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

室外工程（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 其他：\_\_\_\_\_

(二)市政工程：包括新建污水管道总长 2349 米。其中，DN400 长 130 米，DN500 长 279 米，DN600 长 1267 米，DN800 长 763 米；改造暗涵污水排放口 8 个，新建顶管工作井 4 座，顶管接收井 4 座；新建截污井 8 座、污水检查井 90 座。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工程： / \_\_\_\_\_

## 第五条 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 第六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6.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收费：

监理酬金总额=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用= 47.08516 万元  
+2.354258 万元= 49.439418 万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肆元壹角捌分整)，  
最终以结算审计价格为准。

本工程暂以建安费￥ 1707.715004 万元为计算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下浮 0。(依照深价规 [2009]1 号文规定计取，最终以施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6.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6.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无 \_\_\_\_\_

6.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自监理合同签定之日起 无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无 %，作为预付款；即 无 。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 B 执行：

A、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监理酬金总额-预付款）/监理期限（月）；即无。

B、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按工程进度完成比例支付监理酬金，工程完工后30天内支付至监理酬金总额的80%，工程结算审计后30天内付清监理酬金余额。

### **第七条 监理期限：**

其中：

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自2019年07月20日起至2020年03月20日止，  
共240日历天（自本监理合同成立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保修阶段监理期限为自2020年03月21日起至2022年03月21日止，共730日历天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 **第八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 **第九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后本合同生效。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公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电 话: 0755-27847460

传 真:

传 真: 0755-278474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宝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000005564384

备案单位:

经办人: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鉴证日期: 2019年11月8日

监理人工程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通 用 条 件

---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工程投资额”在建设前期阶段是指工程估算；在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是指工程概算；在施工阶段，竣工决算前是指工程预算价，竣工决算后是指工程决算价，其监理费应按此进行调整。
- (4) “监理费率”是指市物价局、建设局规定的监理取费标准。
- (5)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6)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7)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8) “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 (9)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到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段。
- (10) “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第2条 监理依据：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 (2) 政府批准的计划立项、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 (3) 已报批的施工图纸；
- (4)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3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监 理 任 务 和 内 容

第4条 监理任务：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第5条 建设前期阶段监理的内容：

- (1) 投资项目的决策咨询；
- (2) 协助委托人进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 (3) 协助委托人编制设计任务书。

第6条 设计阶段监理的内容：

- (1) 协助委托人提出设计要求，参与评选设计方案；
- (2) 参与选择勘察、设计单位，协助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
- (3) 督促设计单位限额设计、优化设计；
- (4) 审查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满足委托人所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
- (5) 审查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
- (6) 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
- (7) 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

第7条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工作内容：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工作管理；
- (2) 协助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招标方案，具体包括确定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标段和各标段界面、投标人资格条件、施工合同模式、评标方法、投标限价等重要事项；
- (3) 协助委托人整理、完善招标需要的技术要求和施工过程管理要求。整理招标需要的图纸、标准规范、标准图集、地质报告等技术文件资料，并编制目录；
- (4) 协助委托人审核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的条款，并提供书面意见；
- (5) 协助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
- (6)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 (7) 协助委托人实行施工现场场地规划设计，协助办理施工许可、临时道路、围墙、开设大门、水电通讯接入等施工准备工作手续。

第8条 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

- (1) 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 (2) 确认承建商选择的分包商；
  -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 (4) 审核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5) 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 (6) 审核承建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7)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工程投资控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如下：
- 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确认并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的实际发生情况，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的实际工程量；
  - 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涉及的工程造价的变化；
  - 按承包合同的规定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当期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实物工作量，并审核期中支付报告；
  - 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的协助性审查。
- 以上工作内容以外的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人应另行委托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完成。
- (8)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9)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 (10)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11) 组织委托人和工程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 (12) 督促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及其备案手续；
  - (13) 参加工程验收，审查工程结算。
- 第 9 条 保修阶段监理的主要内容为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建商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监 理 人 的 义 务

第 10 条 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监理规

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 11 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 12 条 监理机构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 13 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 14 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 15 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 16 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 17 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 18 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力，以及监理机构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 19 条 委托人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的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3) 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的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探测报告及其他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第 20 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 21 条 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 22 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人以下监理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和有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11) 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信息和资料如：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12) 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

签认。

第 23 条 监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直至更换承建商的建议。

第 24 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委托人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理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予以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的权利

第 25 条 委托人有依法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以及与其订立施工合同的权利。

第 26 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但依据有关规定须报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 27 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 28 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 29 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的责任

第 30 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另拟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 31 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如因监理人过失而产生质量事故, 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如因监理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 造成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如因委

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应向监理人补偿。

第 32 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竣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委托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设程序的行为，监理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 11 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 33 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 34 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4.1 施工安全监理费用应在合同专用条件第 45 条中单列（委托人应单独支付）。

#### 34.2 施工安全的监理内容

(1) 监理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 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① 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②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③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④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⑤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合理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

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 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 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

(7)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9)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0)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11)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2)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3)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4) 监理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监理人应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 34.3 施工安全的监理责任

(1) 监理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人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监理人未及时制止并报告的，监理人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 监理人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人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 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没有及时将情况报告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 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监理人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监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责任，应依法追究监理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 委托人的责任

第35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36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应当将影响监理的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给监理人。

第37条 按时、保量地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38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 39 条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因增加监理时间而增加的监理酬酬。

第 40 条 委托人如果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 56 天前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 41 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 40 条或第 41 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天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的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第 42 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43 条 合同签约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给对方一定的赔偿。

第 44 条 合同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酬金

第 45 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及施工安全监理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46 条 支付监理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 47 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书，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 奖励与处罚

第 48 条 在满足工程质量及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如因监理人的合理化建议被

委托人采用，导致工程投资的节约，则在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用的 28 日内，委托人应按节约投资额的 30% 奖励监理人。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进行全过程监理的工程除外。

第 49 条 监理人在有限监理期限内，如工程按期完工且竣工质量评为优良，则委托人奖励监理人；如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则委托人处罚监理人；奖励与处罚金额由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 50 条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的出外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 51 条 监理人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 52 条 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无论委托人或监理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53 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及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

监理人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争    议    的    解    决

第 54 条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专 用 条 件

---

第 10 条 监理业务：

按建设方（业主）提供的项目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及附属物等相关资料和施工合同中的工程内容实施监理，即对本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实行监督管理。

第 14 条 外部条件包括：

- (1) 征地、拆迁、安置现场的“三通一平”；
- (2) 工程报批取得拆迁许可证；
- (3) 工程拆除过程中涉及到与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的外部协调关系。

第 15 条 经双方约定，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拆迁许可证、红线图、坐标图；
- 2、其他施工招标资料。
- 3、以上资料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提供。

第 16 条 委托人应在 十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 20 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

第 21 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无 名职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工作，并免费提供 无 名服务员。

第 31 条 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赔偿；因监理人过失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总额 1% 的违约金，延误十天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委托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的，监理人可顺延监理期限。

第 43 条 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出具虚假的监理工作报  
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赔偿。

第 45 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作酬金：

无

---

---

---

---

第 46 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无 汇率计付。

第 49 条 工程质量达到优良，奖励金额为 无；  
工程质量不合格，处罚金额为 无。

第 54 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
- (2) 依法向 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法院起诉。

## 附 加 协 议 条 款

1. 监理人应在每周一向委托人提交上周的监理工作报告；
2. 监理人派驻该项目的现场人员不少于一人，其它相关专业应随工程进度情况随时调配。  
以下无内容。

17

##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金达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上游暗渠段污水管接驳工程

验收日期: 2021.8.18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上游暗渠段污水管接驳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	新建污水管道总长2127米、新建雨水检查井76座,新建顶管工作井5座,道路路面及基层拆除、恢复等	工程造价(万元)	1707.715004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道路排水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A143004434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D244161225 (壹级)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甲级)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肖贤
副组长	/
组员	商站、罗成添、黎寄华、肖剑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工程资料审阅组	肖贤	黎寄华
现场实地查验组	商站	肖剑、罗成添、姚儒想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 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肖贤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肖贤
商站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商站
罗成添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 总院		设计	罗成添
黎寄华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黎寄华
肖剑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收(阅)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上游暗渠段污水管接驳工程按设计图纸及验收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及变更的全部工程量，验收程序合法、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经验收组一致通过，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上游暗渠段污水管接驳工程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5、黄南州尖扎县新村路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 (1)、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黄南州尖扎新村路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工程地点: 尖扎县马克唐镇;
- 工程规模: 建设道路长 0.64 公里, 沿线两侧外立面及配套附属设施;

4. 工程投资总额: 670 万;

5. 工程中标价: 4855570.55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黎寄华，身份证号码：

431322197608250014，注册号：44008638。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玖万柒仟壹佰元整（小写）971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工程中标价的2%。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计取方式: 按中标价的2%计取。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始, 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年\_\_\_\_月\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 米东区。

3.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五 份。

委托人：



监理人：



住所：尖扎县马克唐镇人民街 1 号  
湖居 1 栋 3T101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公园路宝

邮政编码： 811299

邮政编码： 8112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尖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尖扎县支行

账号： 63001677137050200255

账号： 63050167713700000067

电话： 0973-8732448

电话： 13909737093

传真： 0973-873244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350677194@qq.com

## (2) 、竣工验收报告

A15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表

工程名称: 黄南州尖扎县新村路环境综合整治项  
目施工工程

建设单位: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黄南州尖扎县新村路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施工工程		工程地址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马克唐镇 新村路	
工程规模 (万元)		工程类别		结构 类型	
规划许可 证号		施工 许可证号		监督注册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建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青海建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孙海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会议记录

一、会议名称：工程竣工验收

会议时间：2023年10月30日上午

会议地点：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主题：黄南州尖扎县新村路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工程竣工验收。

参会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建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海建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后附签到表

二、会议事项：

1. 会议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并介绍参会单位人员到场情况。
2.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汇报施工自评情况。
3. 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监理情况进行质量评估。
4. 参建单位分为观感组和资料组2个小组进行验收。
5. 各参建单位发表验收意见。

三、会议内容：

1、施工单位：

汇报施工情况：黄南州尖扎县新村路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工程已全部完成施工，与设计相符，施工资料齐全，经我施工单位自检合格，故申请于今天对黄南州尖扎县新村路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2、验收组：

- (1) 观感组：整体观感质量良好，同意验收。
- (2) 资料组：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验收。

###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黄冈市黄梅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施工项目	验收日期	2013.10.30
施工单位	黄梅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	项目办公室

#### 参加验收人员

序号	单位名称	验收人员	职务	备注
1	黄梅县住建局	王伟	干部	
2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测有限公司	李军平	总督	1391036222
3	中元天元集团有限公司	严高政	工程师	1730978456
4	利川建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林立	设计	13709761027
5	黄冈市黄梅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有限公司	洪连春	项目经理	1628972777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